标段编号： 2206-440305-04-01-214597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登良东地块（T107-0097宗地）致湾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目录

一、投标人业绩 3
1.1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3
1.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4
1.1.2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4
1.1.3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23
1.1.4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34
1.1.5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48
1.1.6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59
1.1.7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68
1.1.8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85
1.1.9【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 121
1.1.10 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129
二、项目经理业绩 135
2.1 项目经理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表 135
2.1.1 光明科技园项目 A5 栋总平景观工程 136
2.2.2 招商局广场总平绿化改造工程 149
2.2.3 宝安 39 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61
2.2.4【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 174
2.2.5 集团大院监测预警中心旁绿化草地提升项目 180
三、项目经理社保 189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90
4.1 技术负责人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表 190
4.1.1 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0+000-0+480)绿化工程 191
4.1.2 嶂背郊野公园申氏祠堂出入口登山道路（公园红外线）联接工程 205
4.1.3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218
4.1.4 银湖泵站标准化泵房改造工程（景观专业分包） 232
4.1.5 光明科技园项目 A5 栋总平景观工程 244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60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61
6.1 近两年财务报表 261
6.1.1 财务报表（2023 年） 261
6.1.2 财务报表（2024 年） 272

资信标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1.1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发包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合同签约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7300.00	2023.9.15	深圳	已完工
2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6969.90	2022.8.29	深圳	已完工
3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4477.52	2022.9.30	深圳	已完工
4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1975.90	2023.3.20	深圳	已完工
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2627.07	2025.2.28	深圳	已完工
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3580.39	2022.10.26	汕尾	在建
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2872.93	2022.8.29	深圳	已完工
8	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4170.17	2021.4.21	广西	已完工
9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	1842.93	2021.5.15	台山	已完工
1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2000.00	2024.5.28	深圳	在建

1.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招标工程**，经我司开标后，经评定确定**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以投标报价书为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签订本工程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5003 号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吕增维 联系方式：13420925553

日期：2020 年 06 月

工程编号：JCFH4#5#YL202009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工程编号：JCFH4#5#YL202009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 合同组成 2
二、 工程概况 2
三、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3
四、 合同工期 3
五、 质量标准 3
六、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3
七、 承诺 5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6**
一、 词语定义及解释 6
二、 图纸 7
三、 通知 8
四、 甲方代表 8
五、 乙方代表 9
六、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
七、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
八、 施工准备工作 17
九、 工期管理 18
十、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20
十一、 工地现场管理 23
十二、 材料与设备 25
十三、 工程结算 26
十四、 设计变更、工程通知、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28
十五、 工程价款支付 31
十六、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31
十七、 担保 32
十八、 保险 33
十九、 不可抗力 33
二十、 工程保修 34
二十一、 争议、违约及索赔 34
二十二、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37
二十三、 其他 3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附件 **40**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40
附件 2：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44
附件 3：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45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标准 46
附件 5：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 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阅读与理解：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2.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2.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合同条款附件；

2.5 工程规范及附录；

2.6 合同图纸；

2.7 工程量清单；

2.8 甲、乙两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9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0 万 m^2，总建筑面积约 21.00 万平方米，由两个地块组成：

3.1 4 号地块--九雏广场由 1 栋 3 座（A~C 座）塔楼(A 座为 13 层办公，B 座为 18 层公寓，C 座为 15 层酒店)及裙房商业组成，有 1 层地下商业及 2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建设用地面积：16230.61 m2，总建筑面积：133037.98 m2；

3.2 5 号地块--来仪美寓由 1 栋、2 栋 19 层和 3 栋(A 座、B 座、C 座)20 层的商务公寓塔楼及一层商业组成，有 3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建设用地面积：11050.58 m2，总建筑面积：75635.02 m2。

三、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1、 乙方承包 4#、5#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通知书为准。

四、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 计划竣工日期：**（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 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六、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5），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式；

2、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柒仟叁佰万捌拾贰元叁角壹分(¥：73000082.31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叁万零柒拾肆元玖角整(¥： 66430074.90 元)；税

金为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零柒元肆角壹分(¥：6570007.41 元)；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综合单价：是指为满足验收完成清单项目中每一计量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主辅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运输及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5、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相关资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程进度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停工。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所完成工程量的 70%进行支付；

5.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乙方按月编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超过 30 万元（包括 30 万元）时，在当月进度款中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为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所有完成工程量的 90%；

5.6 在甲、乙双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造价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95%；

5.7 剩余 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物业公司确认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 税费承担：

6.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业在深圳地区所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含代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人工工资所得税）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工程管理所发生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缴的（安检服务费，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同履约保函、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付；

6.3 如以后深圳地区进行税制改革，具体以深圳税务局新的规定为准。

七、 承诺

1、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1318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龙城顺景花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43888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681118

开户银行：

账号：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工程质量保险：

_____

_____

_____

六、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9月28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造 价（万元）	7300.00
开工/复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海绵城市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9.15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日期：2023.9.15

1.1.2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接受贵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所递交的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经过评选，现确定贵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对应于招标单位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及贵单位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中标情况如下：中标价为人民币 69699088.68 元，中标价大写:陆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安排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工程编号：JC20190905-1#2#3#YLJG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2
一、 合同组成.....2
二、 工程概况.....2
三、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3
四、 合同工期.....3
五、 质量标准.....3
六、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3
七、 承诺.....5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6
一、 词语定义及解释.....6
二、 图纸.....7
三、 通知.....8
四、 甲方代表.....8
五、 乙方代表.....9
六、 甲方权利与义务.....10
七、 乙方权利与义务.....11
八、 施工准备工作.....17
九、 工期管理.....18
十、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20
十一、 工地现场管理.....23
十二、 材料与设备.....25
十三、 工程结算.....26
十四、 设计变更、工程通知、签证及工程联系单.....28
十五、 工程价款支付.....31
十六、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31
十七、 担保.....32
十八、 保险.....33
十九、 不可抗力.....33
二十、 工程保修.....34
二十一、 争议、违约及索赔.....34
二十二、 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37
二十三、 其他.....3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附件.....40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40
附件 2：收款账户资料证明.....44
附件 3：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45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标准.....46
附件 5：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阅读与理解：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2.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2.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合同条款附件；

2.5 工程规范及附录；

2.6 合同图纸；

2.7 工程量清单；

2.8 甲、乙两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9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50 万 m2，总建筑面积约 35.00 万平

方米，由三个地块组成：

3.1 ①号地块由 1 栋 4 座（A~D 座）17 层的办公塔楼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7642.49 m^2，总建筑面积：138027.12 m^2，最大层数(地上/下)：17/3 层；

3.2 ②号地块由 1 栋 2 座（A、B 座）17 层的办公塔楼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0834.91 m2，总建筑面积：92181.51m2，最大层数(地上/下)：17/3 层；

3.3 ③号地块由 1 栋 2 座（A、B 座）17 层的办公塔、2 座（C、D 座）25 层的商务公寓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4090.96 m2，总建筑面积：117877.53 m2，最大层数(地上/下)：25/3 层。

三、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1、 乙方承包 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通知书为准。

四、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 计划竣工日期：（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 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六、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5），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

式；

2、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捌元陆角捌分（¥：69699088.68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捌元零陆分（¥：63944118.06 元）；税金为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元陆角贰分（¥：5754970.62 元）；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综合单价：是指为满足验收完成清单项目中每一计量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主辅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运输及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5、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相关资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程进度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停工。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所完成工程量的 70%进行支付；

5.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乙方按月编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超过 30 万元（包括 30 万元）时，在当月进度款中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为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所有完成工程量的 90%；

5.6 在甲、乙双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造价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95%；

5.7 剩余 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3 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物业公司确认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 税费承担：

6.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业在深圳地区所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含代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人工工资所得税）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工程管理所发生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缴的（安检服务费，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同履约保函、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付；

6.3 如以后深圳地区进行税制改革，具体以深圳税务局新的规定为准。

七、 承诺

1、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1318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龙城顺景花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4388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11002888019201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681118

开户银行：

账号：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9 月 5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9 月 5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施工内容	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造 价（元）	69699088.68
开工/复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海绵城市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1.1.3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78-01-011492001001

标段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477.525755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8

查验码：122686743484212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招标项目编号：2020-440307-78-01-01149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幢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公园总面积 33.42 公顷，项目北临沈海高速，东北至宝荷路，西接龙岗河，南临嶂背村。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1.92 公顷，其中绿地总面积 9.98 公顷，铺装面积 1.89 公顷，管理及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542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消防巡逻道工程、围挡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牌和拆除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的范围和工程内容及经发包人同意工程变更后的范围和工程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4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苗木成活养护期为 90 天，从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苗木以外的所有范围保修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第 2 页 共 95 页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柒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4477.525755 万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零叁分（¥1444663.0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零肆拾陆元捌角伍分（¥389046.85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

⑸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210000 元 ）。

具体详见承包人的商务报价书和发包人的预算报告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7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联系人及电话：冯国峰，0755-28941533	联系人及电话：谢桂平，0755-86681118
	137234739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9月3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37.8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477.52575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1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78-01-01149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 08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0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9/30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07-78-01-011492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时间	2022年9月15日	地点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现场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飞城集团	冯国辉		13714512488	
飞城集团	谢			
飞城集团	郑		13798369232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李辉		13809898692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荣		13738218267	
深圳市建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		15914161505	
深圳市铁路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张元		13501151492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	吴	项目经理	15914006008	
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园建技术负责人	18675891169	
真和丽生态	陈	项目执行经理	15989593532	
真和丽	何振林	绿化技术负责人	13316958983	
真和丽	邓锦连	现场指挥	18124196719	
真和丽	钟佳发	技术总监	13823609056	
真和丽	梁普恩	景观负责人	13826665506	
真和丽	许玉聪	技术负责人	(市政道路、给排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合同进度完成到100%，项目内部对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进行审核，对实体及使用功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检查，竣工验收提出的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毕，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验收要求，经与会相关单位评定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	

获奖证明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邓清连、陈灵调、钟任资、罗晋恩、许玉聪、许振林、陈业群、谢桂平、赖宇航、赖晓琳、叶冠涛、温暖玲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 年12月

证书编号：2023—GC3—1031

1.1.4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7-04-01-451672001001

标段名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975.909212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永

本工程于 2021-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2

查验码：22814196473669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招标项目编号：2103-440307-04-01-451672001
合同编号：JGZX（SG）-2021-033
版本号：2021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南湾街道丹平快速路西侧、红棉路南侧，沙湾河与东深河交汇处，设计面积 11141 ㎡，其中绿化面积 6411 ㎡，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雨水工程，海绵城市，绿化给水工程，栈桥工程，建筑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园建工程：新建帕米孔天然骨料跑道及海绵艺术路面共 1254 ㎡；新建花岗岩人行道 134 ㎡，新建弹性彩色丙烯酸橡胶、彩色 EPDM 塑胶面层篮球场及儿童活动场地共 1026 ㎡，新增儿童活动场地设施包括摇摇乐、旋转碗、秋千、跷跷板、游戏塔、攀爬点、腰背按摩器、钟摆扭腰器、三位扭腰器、太空漫步机、组合篮球框等，新建栗色户外高耐竹面层栈道和浮台 360 ㎡，新增点风景石共 202 吨，钢管雕塑罩 4 处，水帘廊架 1 处，公园入口 LOGO1 个，园区内标识牌 94 个，垃圾箱 8 个等；（二）绿化工程：栽植乔灌木共 301 株，花卉共 2625 ㎡，铺草坪 3786 ㎡等；（三）电气工程：新建杆高 15m 多功能智慧杆 1 套，3.5m 高庭院灯共 37 套，泛光照明灯具共 1256 盏，灯带约 1500m，不锈钢配电箱 1 台，无线路由器 7 套，智能电源 18 套，智能网关 18 套，5G 微基站 1 套，环境监测设备

1 套等；（四）监控工程：新建监控摄像 22 台，智慧设备杆 7 台，千兆交换机 1 台，广播系统 8 台，台式数字调谐器 1 台，智慧跑道系统 1 套，以及室内广播配套附件等；（五）雨水工程：新建雨水井 11 座，排水沟 560m，水表井及水表组 3 套，DN150-DN600 排水管 306m，DN100-DN200 给水管 170m 等；（六）海绵城市：铺设复合防渗膜 905 ㎡，透水土工布 1812 ㎡，新建 DN150UPVC 穿孔管 164m，溢流式雨水口 9 座等；（七）绿化给水工程：新建喷灌系统喷头 922 个，阀门及阀门箱 61 套，解码型灌溉控制器 1 套，De15-De110 给水管约 3600m，新建高压造雾机 2 套，高压雾化喷头 354 个，De10-32 给水管 850m 等；（八）栈桥工程：新建钢栈桥一座，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墩台支撑，上部采用钢板梁铺装，5cm 厚沥青混凝土罩面，附属金属栏杆设施等；（九）建筑工程：新建钢混结构单层管理用房一座，占地约 144 ㎡，内置管理室、休息室、卫生间、清洁间，室内天棚采用一般抹灰处理，内、外墙面及室内楼地面采用石材铺装，附属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等；建筑电气部分：新建照明配线箱、应急照明配电箱箱各 1 台，灯具共 54 套，新建防雷设施等；建筑给水部分：新建大便器 15 套，小便斗 6 套，洗手盆 5 套，DN50 水表组 2 组，水表井 1 座，钢塑复合给水管 71m，新建污水检查井 3 座，排水管 192 米；建筑暖通部分：新增空调 7 台、室外机 1 台，轴流风机 3 台，风管 57 ㎡等。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米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桥梁工程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燃气工程米

■其它: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雨水工程、海绵城市、绿化给水工程、栈桥工程、建筑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24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部分以外的所有工程保修 2 年（竣工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1975.909212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柒拾伍万玖仟零玖拾贰元壹角贰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610134.03 元，暂列金额为¥165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 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72825.7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 4 页 共 102 页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 2 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联系人及电话：许裕航，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谢桂平，13723473917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南湾街道丹平快速路西侧、红棉路南侧，沙湾河与东深河交汇处
工程规模	11140 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975.91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园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YLZ・粤・0075・壹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 建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绿 化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许裕航	区城管局			
古深华	区城管局			
平山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陈灵钢	真和丽股份		技术负责人	
	上地如仪			
张元	设计监理			
李楚南	设计监理			
李中	真和丽股份		项目经理	
邓清华	真和丽		商务经理	
钟小珍	真和丽		项目总指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4 年 3 月 20 日， 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 永、陈振鹏、陈灵调、许裕航

证书编码：2023-GDGC-119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1.1.5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1475860001001

标段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与宗地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太子湾片区市政与宗地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招标单位：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 26270752.42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3-10-12 09:3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3-12-01

查验码：8950462604471986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1/1

施工合同

此文本为[illegible]会签版
校验人：[illegible] 2023年 12月 18日

合同编号：SZH-20180111-01.20180111011-sg.03-0001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发 包 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蛇口南山区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蛇口太子湾片区，施工范围包含居海路（港湾大道至滨海公园）、汇海路（商海路至乐海路）、乐海路（太子湾大道至海运路）、海运路（商海路至乐海路）、商海路（港湾大道至汇海路、海运路至太子湾大道）、望海路、源海路等道路景观工程的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包含的原有路面、路缘石、人行道铺装、绿化带地被、自行车道等拆除，原有乔木迁移；新建人行道基础、铺装、自行车道、自行车停车位、路缘石、垃圾箱、成品座椅、海绵城市、给排水及照明管线预埋等，以及绿化带中所有大小乔木、灌木及草皮等绿化的种植、养护，乔木支撑防护等；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

2

以上工程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程范围。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4,101,607.72元（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万壹仟陆佰零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2,169,144.7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柒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26,270,752.42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贰元肆角贰分）。

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竣工日期：2024年8月9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3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4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9：图纸目录

附件10：合同清单

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1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13：界面划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0楼	

6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人行道基础铺装、基础设施安装、绿化种植、给排水管线预埋24000㎡	工程造价（万元）	2627.07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6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华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宏瑞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02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2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2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1.1.6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汕尾理工学院一期项目管理、勘察、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非启动区园建绿化工程”的招标工作，经我司综合评审决定，选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相关约定及要求如下：

1、 中标额：35803932.89 元，清单外变更下浮率 15.3%。

2、 合同工期：具体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3、 付款条件：每月应支付价款为审批后上月已完工程量的 80%；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总造价的 90%；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额的 97%；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3%为质量保修金，按照质量保修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其余约定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及过程澄清资料。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司广东分公司商务管理部联系，商洽合同签订事宜，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签订，如超出该时限，我司将保留更换中标单位的权利。

中建科工集团广东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以下为中标人确认回执栏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司关于“汕尾理工学院一期项目管理、勘察、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非启动区园建绿化工程”中标通知书所述全部内容，并承诺按贵公司之具体要求进行工程实施。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签章：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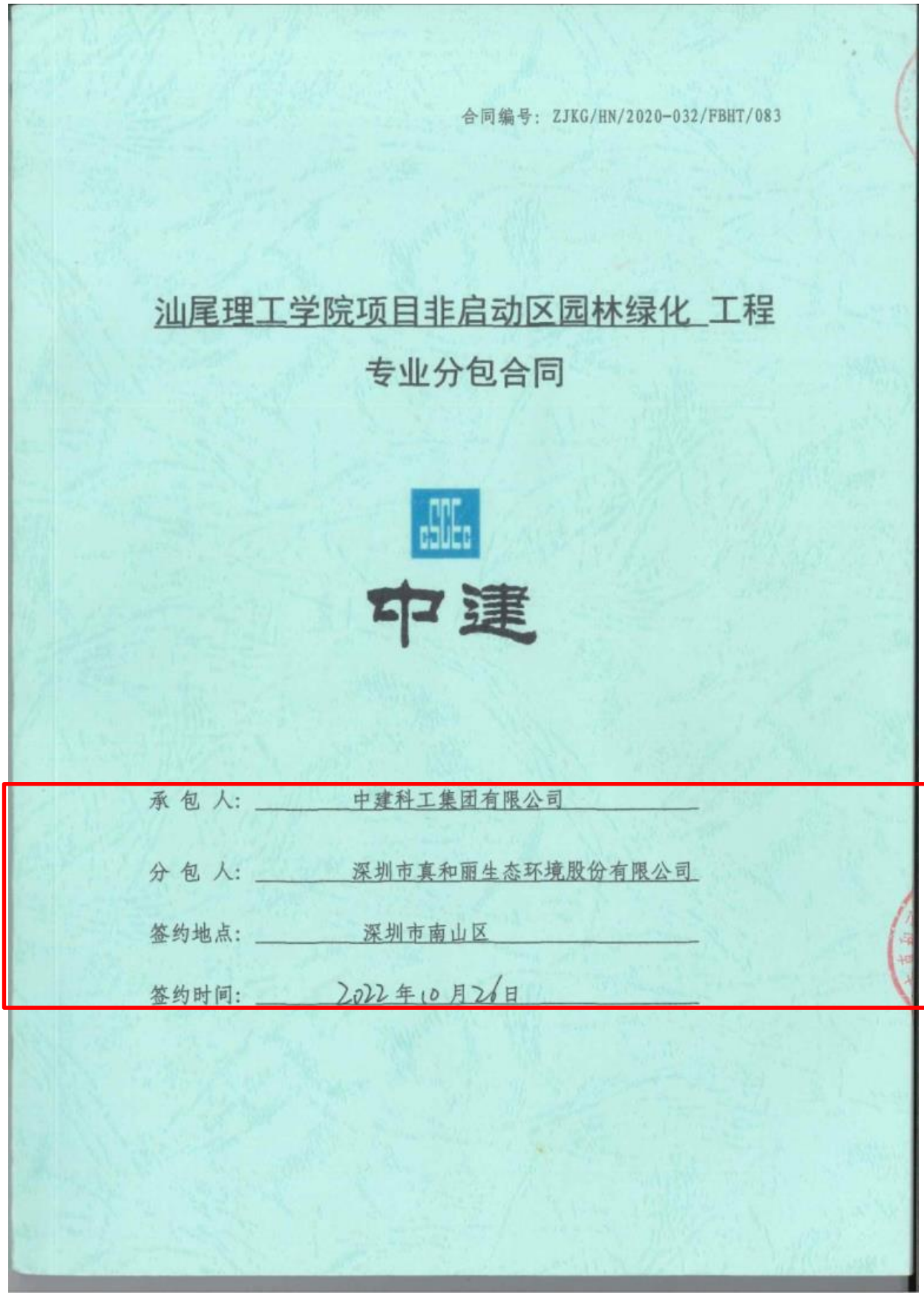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ZJKG/HN/2020-032/FBHT/083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资质证书号码：CYLZ.粤.0075.壹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45176318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5071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1

CSCEC 中建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汕尾市马宫街道，G15 沈海高速马宫街道长沙湾高速收费站出入口前方 200 米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2、承包施工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校园内非启动区场内种植土回填、土工布铺设、植草皮、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散布鹅卵石、预埋各类排水管、预埋各类电线、园路及铺装工程、停车位铺装工程、台阶施工、斜坡绿化、庭院工程、驳岸铺装工程、木栈桥及廊架工程、排盐碱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园林配套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工作，包开挖、包燃油、包运费、包垃圾弃置费、包各类政府规费支出，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一切费用。过程中施工资料编制报审并保证顺利移交等，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设计图纸、中标通知书、在招标期间的文函、合同相关条款，以图纸及招标人审批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在上述内容中遗漏的工作。并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及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对中标人的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包括根据工期计划重新划分区域及增减部分工作内容），投标人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

2

CSCEC 中建

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各投标单位需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结合当地对余泥渣土的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要求等综合考虑清单报价，中标后，该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下浮率合同。**清单外下浮率 15.3 %，（在业主下浮率 8.51 %的基础上再下浮），对于清单规定以外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采取定额下浮的形式进行报价。清单外的结算金额=对应施工范围内建设方和招标人的结算价(下浮前)*(1-8.51%-15.3%)-水电费-相关的扣罚款；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捌拾万零叁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玖分（¥ 35803932.89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伍分（¥ 32847644.85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元零角肆分（¥ 2956288.04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_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10%的管理费。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3

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招标清单内各项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包括车辆进出场清洗措施的费用、机械进出场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临水临电费、临时道路及修理费、临时降排水费、安全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夜间施工措施费、雨季施工措施费）、其它项目费用（包括机械停滞费、窝工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扰民及周边关系协调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风险费用等。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__/__%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4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最终结算价* 1.5 %）*（1+ 9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市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优质工程奖;

5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其它 本工程确保达到省优市优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1）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件

（6）中标通知书（如有）

（7）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CSCEC 中建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7

1.1.7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JKG/HN/2020-038/FBHT/046-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 标段）分包合同

中建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资质证书号码：D344081069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2 月，有效期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45176318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5071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Ⅰ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着资源化、低碳、环保施工和设计的原则，以生物炭复合材料为核心技术进行应用服务，分包人完成经承包人及业主确认下发的关于坪地高中园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绿植工程及景观安装工程，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界面划分表”

本分包工程标段划分如下：按 2 个标段进行施工，其中：

Ⅰ标段：包括 48 班+中轴线；

Ⅱ标段：包括 54 班+60 班。具体详见标段划分图。

分包人不得因承包人标段划分的调整而改变其净下浮率报价。其中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标Ⅰ标段。

（2）负责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Ⅰ标段）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验收及保修，负责和主导施工图深化设计图纸的绘制以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

（3）负责上述绿化及广场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图纸优化）、**负责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

（4）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分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6）合同规定由工程分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施工现场的情况分析、施工现场遇到的困难及应对困难所采取的方案、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

以及设计变更，配合检测单位开展工作等），如工程分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承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工程承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施工的费用）由工程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承包人下发的工期指令，因分包人施工进度、质量等未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可自行缩减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如承包人选择缩减或调整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并委托第三方施工时，因重新选择施工单位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全部成本均由分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将直接扣除分包人100万元合约罚款。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应支付违约金，逾期罚款合同价款的1‰/天。承包人有权直接在应支付分包人的价款中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工程分包人缴纳的各种规费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工程分包人向税务等部门缴纳以上各项及下属全部项目产生的费用已含合同价款内：

①施工区域场内场内施工环境已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量计价；

②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关工作防止噪音污染及其他文明施工；

③大型机械进出场过程中，道路的保护措施及恢复；

④满足工期要求需比正常情况多投入的材料、劳动力、机具及其它措施；

⑤分包人已勘察现场，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复杂性及施工难度，以现场施工条件为由的一切索赔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⑥现场垂直及水平运输由分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如有塔吊、施工电梯，可供分包人使用。

⑦主要材料设备优先参考【本项目品牌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含补充）（更新至2020年08月底）A档标准】及技术参数等。其中工务署品牌库未包含的材料，优先考虑华润品牌库。涉及同一做法，为达到同一效果，各标段选用材料的品牌、材料选型、颜色、样式必须一致，进场后与承包人协商，报送建设单位审批。

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包人已充分视察及

了解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等等，并在报价之中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7）二级箱以外电缆及电箱由分包单位自配管理，电箱电缆的安装及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日常维修（含由于冬、雨季施工雨水排放、淤泥清理措施费及人工降效）、成品保护等一切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现场各项管理费用，材料设备看护，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机具养护及维修（分包方配备的），检验、试验、料具进出场及护送、后台加工及装卸车，工作面完成清扫后移交，结验收及交付工作（材料验收、工序验收、隐蔽验收、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完工图纸及资料的整理、移交、归档））等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13.80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零肆仟柒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16004789.4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零柒分（¥14683293.07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捌分（¥1321496.38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钢筋、混凝土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施工现场用水电：现场施工用水电费按最终分包人结算价款1%扣除，由分包人承担。

2.5 除专业分包人自行购买的保险以外，工程承包人将按政府规定办理由工程承包人统一办理的相关保险，工程承包人办理后按专业分包人结算价款的 0.2%扣除。

2.6 分包人施工现场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衣由承包人指定样式，分包人自行购买。

2.7 现场临时设施：如需租用承包人临建设施办公和住宿则租赁费用为：现场办公室为 2500 元/间/月（含空调，包水电），现场工人宿舍为 1600 元/间/月（不含床架，含空调，包水电）。

2.8 本工程费用中已包含5%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基金，投标人需确保安全文明措施投入满足承包人要求。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01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1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 年。

另，植物保活管护要求（从施工验收之日起，花草除外）：乙方配备充足的养护管理人员，对苗木在图纸规定的标准时间内进行精心保活管护。**养护期应从第一株植物运到现场时开始，并持续到正式养护期开始后十二个月，或持续到最后审查批准时为止。养护期 12 个月，按照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其它_____；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_____；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1、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件

6、中标通知书（如有）

7、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4 日

使甲方未明示授权的事项，除本公司书面形式予以追认外，均属无效，具体详见附件 3:《甲方项目经理部综合授权书》。

9.2 乙方项目经理（以附件乙方授权委托书为准）。

姓名：许玉聪 职称：高级园林工程师

乙方文件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电子邮箱：419165229@qq.com

指定接收人：邓清连 联系电话：18124196719

乙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指定接收人、接收地点、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七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给乙方合同中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的任何函件将视为乙方收到。甲方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向乙方发送函件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关函件。

乙方需提交项目经理任命书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及任命、授权事项详见附件 4:《乙方项目经理任命书及授权委托书》。

10. 甲方义务:

10.7 甲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双方约定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组织成乙方参加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11 其它工作：/

1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1.6 乙方应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11.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天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以承包人要求为准

11.8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进场之日起一周内。

11.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实施，全部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

11.13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11.13.1 现场管理必需达到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的相关文明施工规定，工程完工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ZJKG/HN/2020-038/FBHT/046-1/BC-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Ⅰ标段）合同

补充协议

中建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

真 诚 务 实、 和 谐 发 展、 美 丽 中 国

CSCEC 中建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Ⅰ标段）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JKG/HN/2020-038/FBHT/046-1《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Ⅰ标段）合同》（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双方根据原合同，结合现场施工需要，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签订补充协议原因：

为了确保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按照建设单位交付节点工期要求如期交付，将原属于Ⅱ标段的的部分施工范围进行切分，交由Ⅰ标段施工，导致Ⅰ标段费用增加。

二、 承包范围、方式：

1、承包范围：坪地高中园 48 班全部及 54 班除 9 栋滴水线以内的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具体界面划分详“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切分方案”。

2、承包方式:下浮率为 14%，**下浮基数为总包与建设单位确认的切分部分对应的工程结算总价 A*（1-17.01%）**。其余按原合同执行。

三、 承包内容：包括绿植、景观电气、景观给排水、室外铺装等，具体施工界面同原合同。

四、 补充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价款为￥12,724,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11,673,944.9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税率为 9%，税金为：1,050,655.0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佰伍拾伍元零伍分。

本补充协议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的新增部分（54 班除 9 栋滴水线以内的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不含室外围墙等施工内容）对应的工程结算总价（相应部分的概算批复价款）*（1-17.01%）*（1-14%）进行调整和结算。

3

CSCEC 中建

五、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进度款支付按原合同约定办理；最终结算除下浮率按14%执行外，其余结算等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六、 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则：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七、 工期要求：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八、 其他：

1. 本协议未涉及内容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所有条款完全继续有效。

3. 乙方应按要求执行本协议及原合同的所有条款。若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4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Ⅰ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	造 价(万元)	2872.938945
开工/复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发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Ⅰ标段），主要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发包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许玉聪
日期：2022.8.29	日期：2022.8.29

验收参与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备注
中建科2	王跃浩		
〃	孙志北	项目经理	
〃	周亮	技术负责人	
〃	吕泽星		
〃	陈永平	工长	
〃	夏维扬	质量负责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钟仕统	项目总指挥	
〃	许玉聪	项目经理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许振杰	技术负责人	
〃	邓锦连	商务经理	
〃	梁学恩	品质负责人	
〃	叶冠涛	质检员	
〃	陈业群	预结算员	
〃	谢桂科	安全负责人	

获奖证明

证 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1.8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中标通知书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完成，经专家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贵司为中标人。贵司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固定包干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贰万元整，小写：￥37620000.00 元（不含建安劳保费、总包管理费、总包配合费）。

施工工期：景观工程，第一区域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其它区域 150 日历天；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第一区域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其它区域 180 日历天。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成活。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完成材料封样确认工作，30 日内按我司发送的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与我司签订固定总价包干施工合同。如果贵司逾期没有与我司签订施工合同，则本中标通知书从前述应签订施工合同的期限届满之日自动失效，且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向贵司索赔。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7 年 8 月 30 日

合同编号：H-NNYX（2）SG[2017]-019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发 包 人：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研祥科技大厦

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8 月 30 日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路 96 号见隆工业园综合楼 610 号房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三楼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丙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6 号金湖帝景 C 座 13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1.3 工程概况：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位于南宁市经开区。东临朋展路，南临国凯大道，西临国凯二支路，北临主干道那洪大道。（二、三）期建筑面积约为 131214.81 平方米，由 89 栋 3～4 层独栋办公楼及二个配电房组成。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景观工程部分。

雅克筑景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图册》（植物部分图纸下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其余部分下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园建与绿化部分

a、 包括施工图内的 A1 区、A2 区、B1 区、B2 区、C1 区、C2 区、D 区的园建绿化的土石方工程、园建工程和规划红线内的绿化工程及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小区挡墙工程，公

4 / 113

共区域铺装路面（路面基层及铺装面层）等；详见图纸和《工程造价书》。

b、 建筑出入口室外平台铺装及栏杆制作安装，所有建筑与台阶、造型墙及地面铺装、绿化地、基础等的收边、收口。施工图范围施工场地内土方平整、垃圾清运至项目外政府指定堆放地点、绿化种植土回填及土方造型，具体回填标高详见施工图。各专业管井相应标高已按其本专业设计标高完成，如与景观完成面标高不一致的由景观专业负责调整至景观完成面周边地形标高协调一致。

c、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环境工程的需要，清表、平整施工范围内场地，并外运弃置施工范围内的杂物垃圾（土石方、树兜等），土方造型堆坡及清运，现场临时施工措施。

d、 相关园林部分的砼构筑物的浇灌，墙体的砌筑，施工图范围内的成品岗亭（仅指基础）、花池树池、廊道、亭榭等小品，铁艺及型钢的制安及防腐防锈处理，石材、地砖、木材等面层的铺贴，商业跌水的施工，建筑外轮廓线以外台阶、平台、无障碍通道的基层和面层。

e、 室外坐凳、垃圾桶的购置及安装施工等。

f、 园建绿化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弃置、种植土的回购、回填以及土方造型堆坡，乔木灌木的种植，草坪的铺设及所有绿化的养护等工作，绿化养护期为二年，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给甲方之日起计。养护期内出现苗木坏死或假存活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种、规格的苗木，该部分苗木的养护期从该批苗木更换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书面移交给甲方后重新计算。

（二）安装部分包括：

a、 给水部分为给水布置总平面图中从预留绿化给水水表井内阀门后开始计起（不包括水表井及井内的水表阀门等）至末端取水器和水景补水管间所有工程量，包括土方等；排水部分为排水布置总平面图中景观雨水口、花池排水口、花池排水管等图中虚线表示的雨水管、工作范围内的挖填土方等所有工程量，（景观雨水管与管网的碰口含在此范围）；雨水井和连接雨水井的图示非虚线雨水管不在本次范围；水景给排水部分为水景详图中图示所有管道、土方、阀门、阀门井等工程量，泵坑在园建范围。电气部分包括电气施工图中景观配电箱开始计至末端灯具和岗亭预留电源、LOOG 预留电源间所有工程量，包括电缆手孔井、所有按要求需要的预埋的钢套管及土方工程量。景观配电箱电源回路（包括该回路的线、管、土方及原室外景观照明配电箱内对应此回路的电器元件等）在此次范围。

b、 构筑物、排水沟、园路等土石方开挖、外运不再单独列项，已包含在清单工作内容中，施工界面均指垂直面开挖。

(三) 工程完成后本工程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清除以及所有人员、机械的清退场工作，办理相关成品的移交工作。

2.1.2 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部分。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研究有限公司设计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总图外线施工图》，图纸下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室外管网图根据《二、三期室外管线归档》版，图纸下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给水管网部分：由市政给水点和一期给水管网连接至二三期各研发厂房外墙 1.5 米入户供水管网，包括水表井、绿化预留水表井、室外消火栓闸阀及阀门井、检查阀门井、以及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余土外运；包含给水管网的消毒冲洗试压等。

b、雨水管网部分：二三期研发厂房出户管 1.5 米至第一个雨水口及至雨水井的排水管网直至市政雨水井，包括管网铺设、闭水试验，检查井的制作安装、管网、中砂垫层；包括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余土外运等;室外接出户管 DN75 的增大为 DN100；室外接出户管 DN100 的增大为 DN150。

c、污水管网部分：二三期研发厂房出户管 1.5 米至污水井的排水管网直至市政雨水井，包括管网铺设、闭水试验，检查井的制作安装、化粪池、管网、中砂垫层；包括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余土外运等；室外接出户管 DN100 的增大为 DN150。

d、强电管网部分：由 3#、4#配电房外墙至二三期各研发厂房外第一口电缆手孔井、以及 3#至 4#配电房之间的预埋管道，车行道下预埋防腐钢管，包括电缆井、电缆沟、以及电缆沟预制盖板，电缆沟内电缆支架、接地干线的制作安装，预埋管道包括户外配电箱引上地面 0.3 米的预埋管道，包括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余土外运等。

e、弱电管网部分：由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总平面智能化点位规划平面图》，包括市政接口至 3#、4#机房以及至二三期各研发厂房外第一口电缆手孔井的预埋管道，车行道下预埋防腐钢管，包括弱电井、弱电手孔井、消防电预埋防腐钢管，预埋管道包括户外配电箱引上地面 0.3 米的预埋管道，电缆沟内敷设的 8 根 PC100 塑料管，2 根 SC100 镀锌钢管包括在本次施工范围；包括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余土外运等。

f、三表抄送管网部分：二三期《三表抄送室外管网规划平面图-2017.07.05》图示配管工程，各研发厂房外户外配电箱至一期室外弱电管网的预埋镀锌防腐钢管，预埋管道包括户外配电箱引上地面 0.3 米的预埋管道，电缆沟内敷设的 2 根 SC100 镀锌钢管，包

6 / 113

括管网、井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余土外运等。

g、室外道路部分：室外沥青道路基础、面层及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压实、余土外运等，道路和停车位等部位的路缘石基础、面层；

h、其它说明：包括给水雨水污水部分检查井、水表井、阀门井所在的种植区、铺装区的装饰井盖的制作安装；弱电部分在电缆沟内敷设的弱电配管包含在本次工程范围。靠近研发厂房 F 区有部分的雨污水干管及检查井已施工完毕，图上已用颜色标示说明。

i、给排水部分的雨水口及雨水口至雨水井之间的管道不在本室外管网工程范围，强电部分的高压预埋管道及高压电缆井不在本次工程范围。

j、道路及停车位、种植区等所有雨污检查井盖都采用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k、车行道和非车行道下的雨水管及污水管都采用环刚度 8KN/M2 的硬聚氯乙烯（UPVC）双壁波纹管。

l、甲控材料：预埋线管、钢丝网骨架塑料(PE)复合管、PVC-U 双壁波纹管、水表、阀门等。

m、路缘石、道路等专业内的收边、收口

2.2 除本合同上述第 2.1 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工程造价书》中没有的项目，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为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附件二《工程造价书》中的品牌必须与附件八《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一致，如不一致且乙方实际是按附件二《工程造价书》中的品牌提供设备材料的，则乙方应无条件自负费用更换为本合同附件八《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约定的品牌，如果乙方拒绝更换的，则该品牌所对应的材料设备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如经甲方书面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实无法更换为本合同附件八《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6.5 款确定的变更原则确认相关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

2.3 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对甲方书面确认的最终版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乙方确认了《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即使发生《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为施

工图包干。若《工程造价书》漏项，则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若清单列项但图纸无此内容或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大于图示工程量或清单有列项但实际施工中未施工或少施工的，甲方有权在任一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

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的本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 18.3 款所确认的原则予以调整。甲方无需因上述调整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景观工程：第一区域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其它区域 150 日历天，室外管及道路工程：第一区域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其它区域 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通过设计、监理、甲方、丙方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乙方应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本工程，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赶工措施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合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的技术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以合同的约定为准，如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还应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4.2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合同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14.6 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规定

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要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支付，且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4.3 工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七）及《研祥产业地产景观施工现场控制标准手册》。

4.4 工程施工质量需满足附件《研祥产业地产景观工程施工标准效果（施工合同版）》（以下简称《标准效果》），且《标准效果》与施工图纸二者互补。

4.5 所有分项工程，必须样板先行。草坪、小灌木、立面贴面、道路铺装等均需先做施工样板段，施工工艺验收标准需符合《标准效果》要求，且经甲方、设计院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

第五条 承包方式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造价书》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期、包工、包料（甲供设备材料除外）、包质量、包造价、包税费、包安全、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风险、包材料送检通过、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如需政府部门验收的前提下），包资料在甲方协调的条件下交给城市档案馆归档合格、包质保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本合同第 6.3 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本款所指施工图为甲方提供的《南宁·研祥智谷(二三期)景观施工图》（下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及《二、三期室外管线》（下发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中的所有内容。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闭口包干，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不含总包管理费及总包配合费，此两项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丙方，不含建安劳保费）为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贰万元整（￥37,620,000.00元），其中景观工程含税（增值税税率：11 %）总价为：人民币（￥20,853,095.00 元）；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含税（增值税税率：11 %）总价为：人民币（￥16,766,905.00 元）。本工程固定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利润、管理费、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与设备的检验试验、赶工措施等）、规费（如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税费、本合同工程开工令办理及办理竣工验收费用、配合总包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各类**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等的一切费用。本合同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单价变更外，**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和本合同附件二《工程造价书》确定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6.1.2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及项目经理签字，并经甲方按审批程序确认盖章后生效。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项目增减，结算工程造价可相应增减。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后本合同价款调整原则按照本合同第 18.3 款约定执行。变更事项的工程量及价款的确认程序及时限按本合同第 26.5 及 26.6 款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按本款确定的上述原则执行，甲方无需因此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

6.1.3 专项工程费用的确定：本工程不另外计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场地不够引起的相关费用及其他未列举的费用一概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即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须向乙方或第三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设计变更、甲方签证除外)。

6.1.4 措施工项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不论合同签订后发生可知的或不可知的情况，费用均不做任何调整。

6.1.5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的涨跌风险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因国家

附件九 苗木验收单/确认表

附件十 进度款申报资料附表

附件十一 竣工结算资料附表

附件十二 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附件十三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e-mail：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总承包人（丙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44 / 113

合同编号：H-NNYX（2）SG[2017]-019 补 1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

补充协议

（一）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发 包 人：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研祥科技大厦 20 楼

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06 月 15 日

1/9

补充协议书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路 96 号见隆工业园综合楼 610 号房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三楼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丙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6 号金湖帝景 C 座 13 楼

甲、乙、丙三方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年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NNYX（2）SG[2017]-019”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承包范围外增加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 一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1.3 工程概况：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位于南宁市经开区。东临朋展路，南临国凯大道，西临国凯二支路，北临主干道那洪大道。（二、三）期建筑面积约为 131,214.81 平方米，由 79 栋 3~4 层独栋办公楼及二个配电房组成。

第 二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按照场地现状标高（即第三方测量标高；本部分数据及相对应的现场实况由丙方及时按要求移交乙方，并须由甲方、乙方及监理书面确认）、施工图纸所示设计完成面标高和《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造价书【2018 年 05 月 22 日版】》（以下简称“《工程造价书》”，详见附件一）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所示内容完成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施工场地内【B 区、D 区、E 区、F 区（即 F1~F10）】地表排水、土石方开挖、装运回填、石方渣土外运至消纳场、大型机械进出场、场地平

整直至达到施工图纸所示设计完成面标高及后续工程施工的要求等工作。另乙方不得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出《工程造价书》中约定的工程量而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2 除本协议上述第 2.1 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附件一《工程造价书》中没有的项目，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为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协议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

2.3 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乙方已经对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乙方确认了《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即使发生《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包干。若《工程造价书》漏项，则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若《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图纸无此内容或《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大于图示工程量或《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实际施工中未施工或少施工的，甲方有权在任一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

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原合同 18.3 款确定的原则予以调整。

第 三 条. 合同工期

本补充协议之工程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且需按甲方指令分区进行施工，其中 B 区：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5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30 日；D 区：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5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07 月 30 日；E 区：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09 月 20 日；F 区（即 F1~F10）：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08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09 月 30 日。每个区域的实际开工日期及计划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实际总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乙方应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本工程，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赶工措施费用。

第 四 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本补充协议的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补充协议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还应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4.2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补充协议工程质量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原合同第 14.6 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要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支付，且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补充协议总价的 3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 五 条. 承包方式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造价书》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机械设备进出场）、

包运输及运距、包垃圾清理、包向政府交纳的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理费、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搬运、包税费、包风险、包工完场清、包执行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各项要求（如施工噪音控制、运渣车辆密闭、限制车辆超载、车辆清洗、涉及土方外运相关的手续办理等）而产生的费用、包甲方验收通过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原合同第 6.3 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本补充协议价款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第 六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补充协议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1,054,545.45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税金为人民币 105,454.55 元（大写：壹拾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16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乙方提供税率为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不含总包配合及管理费，此两项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丙方。该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与设备的检验试验、赶工措施、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规费（如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税费、配合总包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各类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等的一切费用。本补充协议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单价变更外，**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

5/9

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5 本补充协议附件是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室外总平土石方工程造价书【2018 年 05 月 22 日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e-mail：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总承包人（丙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电话：

9/9

合同编号：H-NNYX（2）SG[2017]-019 补 2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工程）

补充协议

（二）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发 包 人：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研祥科技大厦 20 楼

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1 / 14

补充协议书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路 96 号见隆工业园综合楼 610 号房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三楼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年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NNYX(2)SG[2017]-019”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承包范围外增加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 一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1.3 工程概况：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位于南宁市经开区。东临朋展路，南临国凯大道，西临国凯二支路，北临主干道那洪大道。(二、三）期建筑面积约为 131,214.81 平方米，由 79 栋 3~4 层独栋办公楼及二个配电房组成。

第 二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图纸和《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工程造价书》,【2018 年 12 月 25 日版】》，包括但不限于东西侧挡土墙、停车位、绿化及园区内停车位等内容，其中东面局部石方、西面挡墙石方按 76m 包干计取石方，停车位按 150m 包干计取石方，其余按土方计量，挡土墙暂定为 316.15 米，实际长度仅钢筋混凝土挡土墙根据现场实际工程量测量计算，本补充协议其他工程量全部为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出上述承包范围约定的工程量而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2 除本协议上述第 2.1 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附件一《工程造价书》中没有的项目，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为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费

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协议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

2.3 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乙方已经对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乙方确认了《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即使发生《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包干。若《工程造价书》漏项，则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若《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图纸无此内容或《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大于图示工程量或《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实际施工中未施工或少施工的，甲方有权在任一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

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原合同 18.3 款确定的原则予以调整。

第 三 条. 合同工期

本补充协议之工程总工期为：1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及计划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实际总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 程完工并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乙方应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本工程，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赶工措施费用。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 四 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本补充协议的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补充协议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

方标准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还应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4.2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补充协议工程质量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原合同第 14.6 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要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支付，且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补充协议总价的 3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受控文件

第 五 条. 承包方式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造价书》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机械设备进出场）、包运输及运距、包垃圾清理、包向政府交纳的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理费、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搬运、包税费、包风险、包工完场清、包执行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各项要求（如施工噪音控制、运渣车辆密闭、限制车辆超载、车辆清洗、涉及土方外运相关的手续办理等）而产生的费用、包乙方承包范围 内的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通过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原合同第 6.3 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本补充协议总价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第 六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补充协议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1,335,182.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贰元整），税金为人民币 133,518.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整），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468,7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乙方提供税率为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与设备的检验试验、赶工措施、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规费（如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税费、配合总包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各类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等的一切费用。本补充协议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单价变更外，**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和《工程造价书》确定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受控文件

6.1.2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及项目经理签字，并经甲方按审批程序确认盖章后生效。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项目增减，结算工程造价可相应增减。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后本补充协议价款调整原则按照原合同第 18.3 款约定执行。变更事项的工程量及价款的确认程序及时限按原合同第 26.5 及 26.6 款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的本补充协议价款的调整按本款确定的上述原则执行，甲方无需因此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

6.1.3 专项工程费用的确定：本工程不另外计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场地不够引起的相关费用及其他未列举的费用一概视为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即除本补充协议价款外，甲方不须向乙方或第三方为完成本补充协议项下工程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设计变更、甲方签证除外)。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5 本补充协议附件是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工程造价书》，【2018 年 12 月 25 日版】》。

附件二：产业地产业务机电工程重要工艺技术要求

附件三：产业地产业务景观工程关键施工节点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电话：	e-mail：
	电话：
	开户银行：75757955813 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
	账 号：

合同编号：H-NNYX（2）SG[2017]-019 补 3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三）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发 包 人：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研祥科技大厦 20 楼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07 月 20 日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补充协议书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路 96 号见隆工业园综合楼 610 号房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三楼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年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NNYX(2)SG[2017]-019”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承包范围外增加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等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 一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1.3 工程概况：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位于南宁市经开区。东临朋展路，南临国凯大道，西临国凯二支路，北临主干道那洪大道。(二、三）期建筑面积约为 131,214.81 平方米，由 79 栋 3~4 层独栋办公楼及二个配电房组成。

受控文件

第 二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绿化整改方案、施工图纸【2017 年 12 月 08 日版】和附件一《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造价书》,【2019 年 03 月 04 日版】(以下简称“工程造价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凯大道北侧红线外区域的园建铺装、电气管线及给排水安装，景观绿化移植、补种等施工内容（其中，苗(乔)木移植：是先把红线外的乔木移植至二三期红线内，待红线外施工时再移植回原地，一共移植 2 次，移植一次按主材费的 30%计算苗(乔)木成活风险费，此费用已在合同内包干，乙方确保所有苗(乔)木 100%成活）。本补充协议工程价款全部为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出上述承包范围约定的工程量而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2 除本协议上述第 2.1 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附件一《工程造价书》中没有的项目，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为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

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协议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

2.3 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乙方已经对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乙方确认了《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即使发生《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包干。若《工程造价书》漏项，则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若《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图纸无此内容或《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大于图示工程量或《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实际施工中未施工或少施工的，甲方有权在任一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

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原合同 18.3 款确定的原则予以调整。

第 三 条. 合同工期

本补充协议之工程总工期为：10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及计划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实际总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 程完工并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乙方应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本工程，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赶工措施费用。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 四 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本补充协议的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补充协议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

方标准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还应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4.2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补充协议工程质量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原合同第 14.6 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要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支付，且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补充协议总价的 3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 五 条. 承包方式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造价书》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机械设备进出场）、包运输及运距、包垃圾清理、包向政府交纳的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理费、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搬运、包税费、包风险、包工完场清、包执行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各项要求（如施工噪音控制、运渣车辆密闭、限制车辆超载、车辆清洗、涉及土方外运相关的手续办理等）而产生的费用、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通过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原合同第 6.3 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本补充协议总价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第 六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6.1 合同价款

6.1.1 本补充协议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1,213,745.87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叁仟柒佰肆拾伍元捌角柒分**），税金为人民币 109,237.13 元（大写：**壹拾万玖仟贰佰叁拾柒元壹角叁分**），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322,983.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整**），乙方提供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与设备的检验试验、赶工措施、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规费（如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税费、配合总包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各类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等的一切费用。本补充协议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单价变更外，**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和《工程造价书》确定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6.1.2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及项目经理签字，并经甲方按审批程序确认盖章后生效。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项目增减，结算工程造价可相应增减。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后本补充协议价款调整原则按照原合同第 18.3 款约定执行。变更事项的工程量及价款的确认程序及时限按原合同第 26.5 及 26.6 款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的本补充协议价款的调整按本款确定的上述原则执行，甲方无需因此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

6.1.3 专项工程费用的确定：本工程不另外计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场地不够引起的相关费用及其他未列举的费用一概视为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即除本补充协议价款外，甲方不须向乙方或第三方为完成本补充协议项下工程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设计变更、甲方签证除外)。

6.1.4 措施工项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不论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发生可知的或不可知的情况，费用均不做任何调整。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附件一：《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造价书》，【2019 年 03 月 04 日版】》。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产业地产业务景观工程关键施工节点技术要求

附件四：《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施工图》，【2017 年 12 月 08 日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电话：	e-mail：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19.10.16

EVOC 受控文件

8 / 15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

合同编号：H-NNYX（2）SG[2017]-019 补 4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四）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增加施工围挡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发 包 人：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研祥科技大厦 20 楼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09 月 30 日

1 / 22

补充协议书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凯路 96 号见隆工业园综合楼 610 号房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意园东座三楼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年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NNYX（2）SG[2017]-019”的《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承包范围外增加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增加施工围挡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等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增加施工围挡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7 号。

1.3 工程概况：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位于南宁市经开区。东临朋展路，南临国凯大道，西临国凯二支路，北临主干道那洪大道。(二、三）期建筑面积约为 131,214.81 平方米，由 79 栋 3～4 层独栋办公楼及二个配电房组成。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增加施工围挡工程包含搭建、拆除、验收等。

2.2 除本协议上述第 2.1 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附件一《工程造价书》中没有的项目，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为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协议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

2.3 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乙方已经对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乙方确认了《工程造价书》

中的工程量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即使发生《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为施工图纸包干。若《工程造价书》漏项，则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若《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图纸无此内容或《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大于图示工程量或《工程造价书》中有列项但实际施工中未施工或少施工的，甲方有权在任一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

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原合同 18.3 款确定的原则予以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本补充协议之工程总工期为：77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实际总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乙方应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本工程，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赶工措施费用。如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及甲方市政占道所产生的费用及政府罚款等一切费用及损失，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4.1 本次施工围档方案由乙方提供，围板做法应满足施工规范要求及安全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市政要求的情况或出现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经济及名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2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本补充协议的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补充协议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以

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还应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4.3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补充协议工程质量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原合同第 14.6 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要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支付，且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补充协议总价的 3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五条 承包方式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造价书》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含机械设备进出场）、包运输及运距、包垃圾清理、包向政府交纳的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理费、包施工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搬运、包税费、包风险、包工完场清、包执行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各项要求（如施工噪音控制、运渣车辆密闭、限制车辆超载、车辆清洗、涉及土方外运相关的手续办理等）而产生的费用、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通过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原合同第 6.3 款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本补充协议总价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

工等负全责。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补充协议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119,266.06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零陆分**），税金为人民币 10,733.94 元（大写：**壹万零柒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乙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措施费（如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材料与设备的检验试验、赶工措施、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规费（如工程排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保险费等）、税费、配合总包单位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各类由乙方办理的手续的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等的一切费用。本补充协议除设计变更、甲方书面通知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单价变更外，**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和《工程造价书》确定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搭拆长度不足的除外）。

6.1.2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及项目经理签字，并经甲方按审批程序确认盖章后生效。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项目增减，结算工程造价可相应增减。因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后本补充协议价款调整原则按照原合同第 18.3 款约定执行。变更事项的工程量及价款的确认程序及时限按原合同第 26.5 及 26.6 款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的本补充协议价款的调整按本款确定的上述原则执行，甲方无需因此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

6.1.3 专项工程费用的确定：本工程不另外计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场地不够引起的相关费用及其他未列举的费用一概视为包含在本补充协议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即除本补充协议价款外，甲方不须向乙方或第三方为完成本补充协议项下工程而支付任

位提出正当合理配合要求后未提供便利条件的，因此导致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损失、甲方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进行书面移交，逾期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总金额 2%的违约金。本工程在移交给甲方前，所有的材料、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看管，如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担全部责任。

8.3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凡本补充协议中未明确的事宜，均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发生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如原合同中途解除的，本补充协议自动解除。

8.4 本补充协议连同附件各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5 本补充协议附件是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一：《南宁研祥智谷二三期国凯大道北侧（红线外）市政绿化改造工程（施工围挡）造价书》，【2019 年 09 月 24 日版】》。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产业地产业务景观工程关键施工节点技术要求

附件四：施工方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赵娟	业务联系人：邓清连
电话：0755-86335256	e-mail：419165229@qq.com
	电话：181241967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
	账　　号：775757955813

2019 10 16

8 / 8

验收报告

联合验收单

工程名称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东、西侧红线处及园区内车位变更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H-NNYX（2）SG[2017]-019、H-NNYX（2）SG[2017]-019 补 2、H-NNYX（2）SG[2017]-019 补 3
建设单位（甲方）	南宁市研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内容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 B、D、E 区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及（二、三）期红线外国凯大道北侧市政绿化改造工程合同及变更范围内施工内容。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 项目经理： 2021.4.21 参验人员签字： 日期：	施工单位（乙方）：盖章 项目经理： 2021.4.21 参验人员签字： 日期：2021.4.21

获奖证明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南宁研祥智谷项目（二、三）期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及道路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金朋、邓清连、陈振鹏、吴立东

证书编号：2022-GDGC-276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1.1.9【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交钥匙项目”）

合同编号：【JMTSWD-XS-GC-H-041】

【2020】年【12】月【】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商：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商：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台山万达广场】 （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陈宜禧路和凤凰路交界处

工程内容：【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1. 合同图纸；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如有）；

6.4. 技术规范要求；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

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包干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贰万捌仟捌佰玖拾叁元伍角陆分（小写：￥：17,628,893.56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6,188,279.7 元，增值税 1,440,613.86 元。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分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40 个日历天。

分包绝对工期：640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8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5 月 15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如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第六条 总承包商、分包商代表

总承包商代表：孙祚祺

分包商代表： 李金朋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将直接与分包商就本工程进行结算。

1-2

第十一条 分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总承包商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二条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总承包商和业主签署的《总承包合同》采取的是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即总承包商全权负责本工程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采购、施工，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业主承担全部责任。业主不直接对接总承包商的分包商，总承包商的分包商不得直接向业主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总承包商和总承包商的分包商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总承包商与总承包商的分包商共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日 。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89 号 。

本合同自总承包商和分包商签订后生效。

总承包：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分包商：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1-3

单位合同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1-4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5 联系方式

总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陈宜禧路和凤凰路交界处 】

邮编：【529299】

项目经理：【孙祚祺】

联系电话：【13953118232】

传真：【无】

分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李金朋】

联系电话：【18805399163】

传真：【0755-83253121】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工程名称：【台山】万达广场项目【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

3.2 地址：（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陈宜禧路和凤凰路交界处

3.3 简介：（面积指标表等）江门台山万达广场项目，位于台山市陈宜禧路和凤凰路交界处，总占地面积 21.43 万㎡，总建筑面积 63.33 万㎡，由大商业、住宅、公寓及底商组成。其中万达广场建筑面积 11.39 万㎡，住宅建筑面积 43.16 万㎡，商街 4.25 万㎡，公寓 3.66 万㎡。

3.4 标段划分（如有）

3.5 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包括次开区及风情园的园建道路（包括商铺外的石材铺装）、花池、水池、树池、苗木绿化等（注：不包含风情园挡土墙结构）。

9、因本工程质量问题给业主、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分包商承担，业主有权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业主有权继续要求分包商承担。因分包商怠于履行保修义务造成的全部损失，也应由分包商承担。

10、分包商承诺：无论本工程质量问题属何种原因造成，分包商在接到业主/总承包商通知后，均遵守本保修书约定保修处理时限要求且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分包商责任的，由责任方向分包商支付合理的材料及人工费用。

11、分包商同意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至本工程有效使用年限内，按业主/总承包商要求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格收取费用。

四、其他事项：

1、如发生非保修事项，业主/总承包商有权请分包商有偿维修，分包商需按照本保修书约定积极维修，不得借故推托。

2、业主/总承包商有权委托物业公司或商管公司代为履行本质量保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除本质量保修书约定外，分包商还需遵守合同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质量保修责任。

4、本工程包含于总承包合同之中，对于分包商的质量保修义务和损失赔偿义务，总承包商负有管理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5、本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总承包商、分包商签署后向业主提交）。

分包商（盖章）：　　总承包商（加签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编号：

工程名称	【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台山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 该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园林景观工程室外园建、景观水电、园林绿化等项目；

经验收，已完成施工，景观工程合格。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总包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1.1.10 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 项目 园建绿化 工程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6202201403027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CSCEC 中建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3
第二部分 通 用 条 款 7
第三部分 专 用 条 款 28
附件一 48
附件二 62
附件三 64
附件四 66
附件五 71
附件六 74
附件七 76
附件八 77
附件九 78
附件十 79
附件十一 80
附件十二 81
附件十三 82
附件十四 83
附件十五 185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倪赛雄

项目经理：陈科廷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GE86K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0755-2100162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 0100 0040 0000 5597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项目负责人：李金朋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386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电话：0755-8668111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44250100008600002534

CSCEC 中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分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园建绿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甲方工程指令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2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18348623.85 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增值税单列税率为 9 %，税金 1651376.15（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 天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要求达到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 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

进行扣款。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标前交底及答疑资料；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乙方的报价书；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0．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5月28日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

CSCEC 中建

本合同约定双方加盖公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二、项目经理业绩

2.1 项目经理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表

姓名	李金朋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园林助理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122198509022550	手机号码	15889466210
参加工作时间	2009.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园林初级工程师：2303006121961、二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粤 244201520150358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项目地	工程质量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	1842.93 万元	2019.8.15-2021.5.15	已完	江门	优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光明科技园项目 A5 栋总平景观工程	846.18 万元	2024.11.27-2025.6.20	已完	深圳	优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宝安 39 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698.06 万元	2021.5.15-2022.1.13	已完	深圳	优
深圳市招广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广场总平绿化改造工程	556.52 万元	2023.9.15-2023.12.25	已完	深圳	优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大院监测预警中心旁绿化草地提升项目	1.89 万元	2024.8.3-2024.8.4	已完	广西	省优

2.1.1 光明科技园项目 A5 栋总平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189118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科技园A5代建项目-全期-招商局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总平景观工程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 8462199.6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4-08-06 10: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4-09-02

查验码：5487638053102395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合同编号：SZH-GMKJYDJ.QQ-sg.03-0008

总平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公司2024版）

工程名称：光明科技园项目 A5 栋总平景观工程

发 包 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SZH-GMKJYDJ.QQ-sg.03-0008

总平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公司2024版）

工程名称：光明科技园项目 A5 栋总平景观工程

发 包 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总平绿化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总平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工程内容及及特征:招商局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占地面积约10107.22平米，目前已进入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施工阶段。总建筑面积约6.12万平米。规划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55000平方米，容积率3.3。其中厂房55000平米，公共配套服务设施1600平米（体育活动场地），停车位165个，建筑高度92.4米。1层地下室，地上部分为1栋17层厂房，标准层面积约3235㎡。招商局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总平景观工程总面积约15000平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商局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总平景观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回填及场地平整、道路广场基层及饰面工程、永久路口工施工报建及施工、景观构筑物、户外小品、装饰井盖等、总平给排水工程（含海绵城市内容）、总平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合项目各项验收、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甲供材的现

场保管、现场清洁、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各项税费、管理费、对外部单位的配合协调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土方开挖（开挖至施工图要求标高，包含管沟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回填至总图设计标高）；

[√]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铺装道路、植草格道路、沥青道路、混凝土道路、消防车道、商业街、花岗石道牙及其它工程等）；

[√]人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特色铺地、住宅入口地面铺地、木平台、消防道之植草板铺设、汀步石步道、硬质广场、塑木平台及其它工程等）；

[√]地界围篱工程（包括小区围墙、分隔大门、栏杆及其它工程等）；

[√]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包括入口保安亭、亭子、采光井栏杆、采光井下树池及地上树池、车库坡道廊架、景墙、石座墙、散铺卵石、园路、曲状木平台、车挡石及其它小品工程等）；

[√]挡土墙工程及其深化设计（挡土墙及其饰面工程）；

[√]与主体结构相连的室外台阶，结构及粗装修部分由总包施工，面层及台阶栏杆由景观单位施工；

[√]架空层硬质工程；

[√]所有水景工程(除泳池结构以外的其余结构工程)；

[√]成品保安亭采购及安装；

[×]成品健身器材；

[×]儿童活动设施；

[√]垃圾桶；

[√]户外家私；

[√]雕塑、小品及基础；

[√]特色花钵、移动花箱、成品花坛、陶罐等；

[√]出车库坡道墙面装饰、栏杆等施工；

[√]景观配电、景观照明（包括配电箱、灯具、开关、电线电缆、保护套管、过线井、接地保护）；

[√]外立面装饰与总平交界部位的收边收口；

[√]室外排水工程：建筑室外雨水、污水、废水、中水系统和园林绿化疏水排水和园建水景部分的排水系统，包括上述系统的管道以及相应的排水构筑物、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井盖（双层，其中装饰井盖要求加标识）、沟盖板。排水终点为市政接驳井。

[√]室外给水工程：指园林景观、绿化给水系统，包括园林给水接表以及管道、阀部件、阀门井、水景设备等；

[√]室外电气工程：指园林总配电箱（含配电箱）进线及出线的电缆、管线、灯具等电气工程内容，以及电缆沟及相应的电缆沟盖板；

[√]室外电气预埋工程：高低压（室外电缆井以及低压变配电室到电缆井的预留管和电缆井排水）、通讯网络、有线电视、室外智能化管网的管沟及管道敷设、检查井及孔洞预留预埋；

[√]泛光工程室外地埋灯等安装后的路面修复；

[×]新建给水管道与市政管接驳，负责工程验收及移交水务等手续；

[√]架空层的墙面饰面和吊顶工程；

[√]其它:**工程内容和施工界面划分见附件 17**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保证本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在本工程实施中应用“（双碳）城市生态固碳强化技术”。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含甲供材）含税价：8,461,812.01元（大写：捌佰肆拾陆万壹仟捌佰壹拾贰元零壹分 ），其中甲供材：103,186.29元（大写：壹拾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贰角玖分 ）。

合同总金额（剔除甲供材）：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7,668,463.96元（大写：柒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叁元玖角陆分 ），增值税：690,161.76元（大写：陆拾玖万零壹佰陆拾壹元柒角陆分 ），增值税率：9%，含税价：8,358,625.72元（大写：捌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竣工日期：____，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1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3 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 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4 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 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6 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7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8 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9 图纸目录

真 诚 务 实、 和 谐 发 展、 美 丽 中 国

附件10 合同清单
附件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1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13 询标承诺函
附件14 深圳公司材料设备抽检要求
附件15 《招商蛇口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鹰眼行动附件
附件16 第三方评估奖罚条款
附件17 工程界面划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总平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5 年 6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2015 年 6 月 20 日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工程名称	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总平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景观工程面积15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846.18万
结构类型	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4-11-27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778	竣工日期	2025-6-20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日清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2.2 招商局广场总平绿化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136013001001

标段名称： 招商局广场翻新改造项目-一期-招商局广场总平绿化改造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招广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 5565159.37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3-07-14 14:3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市招广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3-08-22

查验码：1998482213481096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合同编号: SZH-20230506.20230506-sg.03-0001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招商局广场总平绿化改造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招广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广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民共和国民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招商局广场总平绿化改造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局广场总平绿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

工程内容及特征:本工程主要包含招商局广场总平及绿化改造工程，景观面积约3500㎡。包含但不限于原有地面铺装的拆除与翻新更换、原有水景的局部拆除与改造、原有硬质铺装改为种植绿化带、乔木种植、升降式车档安装实施、原有休憩座椅的拆除与更新、升旗台与旗杆的增加、灯具拆除与更换、盲道施工等内容。因招商局广场在装修期间需进行正常运营，景观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分区施工且通过围挡进行封闭管理（同一时段围挡长度约200m，需要采用符合深圳市标准规范的硬质围挡），施工单位需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上下班车辆及人行出入的正常通行，并充分考虑分区过程中的施工防护、标识引导、人员值守及各项安全措施。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石材铺装、乔木补充、地被及灌木种植、升旗台及旗杆施工、水景改造、水电工程、小品构筑等内容，总改造设计面积约3500㎡。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种植土购买、拉运、回填及地形精细平整，植物苗木的采购、种植及一年养护等所有施工工作；园建基础、园建工作、范围内所有总平照明、总平构筑物、绿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室外弱电主管道及井等）、室外总平范围内所有明露井盖（装

饰井盖及绿化隐形井盖）的采购安装、施工范围内因总平施工单位自身工程需要产生的围挡及硬化地面、障碍物的拆除（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构筑物等）、垃圾外运、景观样板段施工、种植、修剪、支撑、材料运输、运输损耗、现场安装、堆放、制作、包装、装卸、成品保护、现场清洁、安全文明、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护、竣工图纸、等所有施工工作及施工档案等一切费用。（备注：除非特别说明甲供材为甲供外，本项目总平单位内所有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均为乙供且均含在合同报价中），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后变更单、标前答疑纪要、设计变更单、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期间发放的所有相关文件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中所有总平内容的采购与施工、所有相关总平安全措施等（如防护栏杆或警示标识）内容，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2) 在施工阶段，承包人需考虑分段施工及对应施工措施、材料组织等内容，且需与物业充分协调施工时间，以保证具备工作面后，及时穿插施工，由此增加的措施费、分配安装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3) 承包人需考虑与各其他专业的穿插施工，材料运输需充分考虑二次转运等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4) 所有的成品保护、地面清洗（验收前及入伙前各一次，各项检查前根据甲方要求实施）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5) 所有总平工程的施工测量工作、施工措施类、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工作内容；

(6) 如项目需进行报批报建、施工报审等相关手续，配合防雷、节能、档案等验收工作（如有），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7) 通用内容：

［√］土方开挖（开挖至施工图要求标高，包含管沟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总平单位负责室外管网开挖后恢复的回填土，土方回填至总平设计标高-300mm处（不含微地形），其余回填土及地形由绿化单位负责，回填土必须选用土质疏松的地表土，土壤透水性好，土中不得含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草根等，土中的石块含量小于10%，石块直径泥岩小于15cm、砂岩小于10cm）绿化区域采用300mm营养种植土回填或更换。

［√］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铺装道路、消防车道、花岗石道牙及其它工程等）；

［√］人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道牙、盲道、特色铺地、入口地面铺地、木平台、消防道之植草板铺设、汀步石步道、硬质广场、竹木平台及其它工程等）；

[√] 地界围篱、围墙工程（包括栏杆及其它工程等）；

[√] 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包括入口保安亭、地上树池、树池盖板、装饰井盖、散铺卵石、园路、木平台、车挡石及其它小品工程等）；

[√] 绿化工程（绿化栽植、支撑、保活、养护（养护期自总平绿化工程验收后壹年））；

[√] 外立面装饰与总平交界部位的收边收口；

[√] 室外排水工程：室外海绵城市系统和园林绿化疏水排水和园建水景部分的排水系统，包括上述系统的管道以及相应的排水构筑物、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承重井盖、沟盖板，室外总平范围内所有井的装饰井盖（要求加标识）。总平单位负责在检查井处开孔及管道安装完成后的检查井修复工作。

[√] 室外给水工程：室外园林总平和绿化给水系统，包括园林给水接表以及管道、阀部件、阀门井；负责配合室外消火栓及室外消火栓环网施工（及配合消防验收），消防单位施工与总平绿化施工单位界面切分：总平绿化施工单位完成总平绿化工程项目园林水表及水表各阀件安装，园林施工单位从预留阀门处开始接驳园林给水系统。园林室外给排水工程过程中土方挖掘恢复等工作；

[√] 室外电气工程：景观照明；总平配电以总平配电箱（含箱）为界，总平配电箱（含箱）出线开关以下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平所有配电箱（含箱）出线的电线电缆、保护套管、灯具、电缆井、过线井、井盖板、接地保护、灯具基础等所有电气工程内容；室外发光标识的电源线管及电线电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发光标识供货安装由其他分包完成；

[√] 室外电气预埋工程：通讯网络、有线电视进线由市政接口至地下室外墙之间的电缆沟、预埋管道（含[修改]接进室内段）、电缆井、过线井、检查井及上述沟、井的盖板、排水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泛光工程室外地埋灯等安装后的路面修复；

[√] 井盖：项目上所有类型的井、承重井盖及其上的装饰井盖，（装饰井盖要求加标识）、沟盖板。

[√] 其他：（以下费用除合同清单中列项的部分以外，其余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价）

1. 范围内的己方成品保护及他人成品保护（如有可能对他人成品造成损坏时）。

2. 负责范围内的场地维护及清理。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二次运输、垂直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保管、制作、现场安装、垃圾清运等。项目施工过程中停车场需正常运营使用，无材料堆放空间，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场外材料堆放场地（含仓储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材料二次转运、人工降效等问题，相关费用成

本单独列项，本次投标报价中应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3. 各项报建及验收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
4. 因招商局广场项目工期紧张，且建筑内部需正常办公，夜间施工情况为常规操作，故措施费及平时夜间赶工措施增加、人工及材料的价格波动，需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充分考虑。
5. 本招标书的相关要求若与设计图有冲突之处，则均以本招标书约定为准。
6. 本次招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时中标方应充分考虑设计及施工重点难点，不接受施工中中标人以修改设计、优化设计施工方案为名索取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中应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7. 项目施工过程中招商局广场正常运营与办公，招标人不提供临时材料堆放场地及人员办公、住宿场地，需中标人自行解决，并应充分考虑施工人员住宿（若生活基地较远，则还需考虑工人上班交通问题）问题，以保证现场施工的顺利推进。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充分考虑材料堆放场地及材料二次周转造成费用增加等问题。上述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除招标文件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中标人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承诺内容的修改。
9. 因项目改造类项目，项目施工相关手续需由中标单位进行办理与落实，以确保正常施工过程中手续齐全。根据项目设计，项目涉及到于市政道路衔接的路口位置调整事宜，需由中标人进行手续落实与施工。投标人自行与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局、交通路政、环保等）进行沟通，保证本项目正常施工，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补偿费用。
10. 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分区方案，同一时间施工面积需与物业沟通且达成一致（拟定按照两个分区进行施工实施），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封闭管理、标识应道、安全通道、以及其他物业或甲方要求的相关安全措施，在投标报价过程中综合考虑。
11.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考虑中标人必须自行清理本工程所产生的垃圾，装运至招标人指定堆放地点，并及时负责清理外运，垃圾清运的所有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 施工用水、用电均需与招商局广场物业沟通，施工接驳、用水、用电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按合同金额0.5%支付，由中标人承担。招商局广场运营方负责提供标的物的移交清单，移交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市政水、电接驳位置，原有楼栋水表分

布点位及水表编号。（中标人现场水电费按合同总额的0.5%计取，中标人收到招标人第一笔进度款后，由中标人一次性缴纳给招商局广场物业公司）

13.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报价中已考虑和记取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14. 由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运至项目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材料的保管、场内运输、成品保护、试验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5. 本工程的甲限乙供材料由招标人指定材料品牌(具体材料详见附件《甲限乙供品牌》，选用其中B档），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调试）并达到竣工交付使用要求，且此部分材料的采保费、检验费、施工费、成品保护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之中，承包人应无偿、不限次数地配合提供材料样板，直至发包人确定材料。
16. 工程施工完毕后，由中标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保证已完成成品不受污染，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因成品保护不到位，而导致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发生污损严重的，由中标人负责清理或返工，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 雷雨季施工、防台风措施。本项目为改造类项目，边运营边施工。因此，雷雨季、台风天施工需务必注重正常办公人员的通行及安全；一定要把防雷、防台风、防暴雨做为重要的安全注意事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8. 承包人要严格依照国家、深圳市颁发的安全施工规范、规程和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现场管理。任何与安全操作规程相违背或不符合的工作，招标人或监理都会以“停工指令”要求立即停工，直到其改进到满意为止才可恢复施工，投标人需考虑由于安全改进工作及由此造成的赶工而导致的一切费用。
19. 承包人需按政府要求做好工人工资实名制及分账制，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每出现一次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20. 中标单位进场后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先行实施交付样板，并根据发包人评审意见修改至满意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若交付样板尚未由发包人确认却已进行大面积施工且不满足要求部分需无条件返工，且相关费用由承包人一并承担，不予以任何补偿。
2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招商局广场仍需正常运营，故法定节假日（包含双休日、中秋节、劳动节、端午节、国庆节）均需正常施工，且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发包方要求，进行夜间施工，本次投标报价中应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22. 若招标文件、招标施工图及技术说明书中存在不一致之处，请在答疑过程中提出。
23.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保证本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应用“（双碳）城市生态固碳强化技术”。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5105650.80元（大写：伍佰壹拾万零伍仟陆佰伍拾元捌角），增值税：459,508.57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伍佰零捌元伍角柒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5565159.37元（大写：伍佰伍拾陆万伍仟壹佰伍拾玖元叁角柒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竣工日期：____，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52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9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2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9：图纸目录

附件10：合同清单

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验收报告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书

编号：_____ 号

工程名称	招商局广场总平绿化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SZH-20230506.20230506-sg.03-00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李金朋 15889466210
设计单位	深圳本末度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郑泽锋 13542830391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张春 15082762111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包含招商局广场总平及绿化改造工程，景观面积约 3500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地面铺装的拆除与翻新更换、原有水景的局部拆除与改造、原有硬质铺装改为种植绿化带、乔木种植、升降式车档安装实施、原有休憩座椅的拆除与更新、升旗台与旗杆的增加、灯具拆除与更换、盲道施工等内容。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52 天
		合同造价	5565159.37 元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验收评定意见： 总体达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签验人：李金朋 2023.12.26	设计单位： 签验人：郑泽锋 2023.12.26	监理单位： 签验人：2023.12.26	
建设单位： 签验人：2023.12.26	物管单位： 签验人：		

2023.12.26

2.2.3 宝安 39 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副 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BA-G-2021-XAPG-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 39 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 39 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宝安 39 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北邻安乐二街，西接海乐路，南侧为翻身路，东侧为新安一路，拆除用地面积 16364.5 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334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6886.78 平方米，容积率为 6.0。园林景观总面积约 14675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2.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特色花钵、标识、户外家具、垃圾桶、信报箱等）；2）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3）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4）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 园林景观)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 ¥ 6980610.57 元（大写：陆佰玖拾捌万零陆佰壹拾元伍角柒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6404229.88 元，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叁角肆分 （¥ 115299.3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元整 （¥ 56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D8DU9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B 栋 1801、1802、1803、1804、1805、1806

邮政编码：51812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10 0000 0583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7631 8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681118

传真：0755-8325312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账号：0002 5940 4631

按照深圳市关于建筑领域劳务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规定，与发包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10）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承包人需配合 EPC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2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李金朋，资格证书号：粤 2441515053504 。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下面约定为准：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4〕3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等规定，开工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按每人次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以下简称“73 号文”）第五十四条第（六）、第（八）款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安39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2.1.13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39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与海乐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7070.6平方米	工程造价	6980610.57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	层 数	地上： 30/44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017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高则杰
副组长	龚先进、刘海丰
组员	易正茂、李金朋、周添仁、韦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海丰	易正茂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家辉	黄尚坚、周添仁
工程质控资料	周美香	范素楠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园建工程	验收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给排水工程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绿化工程	验收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1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2.4【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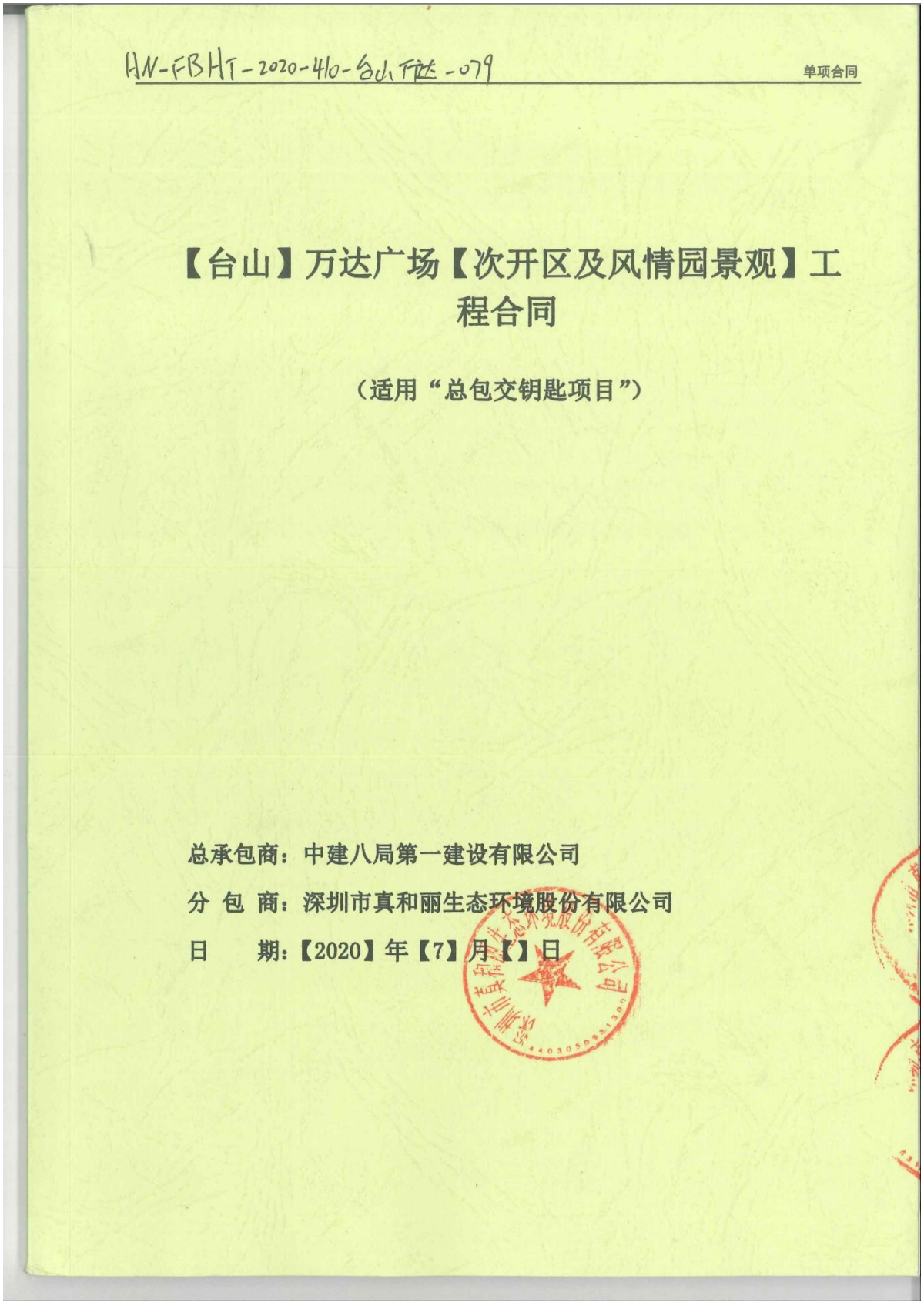

HN-FBHT-2020-410-台山万达-079

单项合同

【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交钥匙项目”）

总承包商：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商：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7】月【】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商：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商：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台山万达广场】 （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陈宜禧路和凤凰路交界处

工程内容：【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1. 合同图纸；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如有）；

6.4. 技术规范要求；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

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包干暂定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贰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捌角柒分（小写：￥：18,429,380.87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6,924,655.23 元，增值税 1,504,725.64 元。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分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7 个日历天。

分包绝对工期 367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0 月 15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如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第六条 总承包商、分包商代表

总承包商代表：孙祚祺

分包商代表： 李金朋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将直接与分包商就本工程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分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总承包商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二条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总承包商和业主签署的《总承包合同》采取的是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即总承包商全权负责本工程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采购、施工，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业主承担全部责任。业主不直接对接总承包商的分包商，总承包商的分包商不得直接向业主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总承包商和总承包商的分包商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总承包商与总承包商的分包商共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日 。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89 号 。

本合同自总承包商和分包商签订后生效。

总承包：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分包商：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1-3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职　务：
传　真：

1-4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编号：

工程名称	【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台山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景观】工程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 该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台山万达广场次开区及风情园园林景观工程室外园建、景观水电、园林绿化等项目；

经验收，已完成施工，景观工程合格。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总包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2.2.5 集团大院监测预警中心旁绿化草地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宝水集合字(2024)年第(206)号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版本号：FW2112-01)

集团大院监测预警中心旁绿化草地提升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深水宝（ ）合字（ ）年第（ ）号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电话：0755-86681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集团大院监测预警中心旁绿化草地提升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概况

1、项目名称：集团大院监测预警中心旁绿化草地提升项目

2、服务地点：集团大院监测预警中心旁绿化

3、服务内容：玉龙草种植

4、工作质量：保证种植植物存活，质保期 180 天

二、工作期限

合同期限： 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总期限天数为 2 天。

三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共计：￥18925.5（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伍角），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7854.25（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伍拾肆元贰角伍分），增值税为1071.25（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壹元贰角伍分）。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款，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由甲方享受相应的税率优惠，合同总价相应降低。该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价格、税金、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材料成本、运输费、培训费、装卸安装、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配件更换 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按下列第 (2) 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合同剩余尾款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2）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即（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伍角整（小写：￥18925.5 元）

（3）其他支付方式：

3、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进行现场恢复并清理干净服务场地，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请款材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及检查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的供水供电；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处理修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乙方应当选派技术熟练的工作人员承担本次服务工作；

3、服务过程中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4、乙方自行统一为指派到甲方从事此次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自行完成其保险的相关工作，超出赔偿的金额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发生纠纷。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服务，并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奖惩制度，完善设施。

6、乙方必须与进场的自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自行办理劳动工伤保险事宜，费用自理，如未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劳动纠纷和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

8、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如有违反，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五、服务验收

1、自乙方完成委托服务后3日内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及因服务本身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服务质量不合规定，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六、知识产权

1、乙方确保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成果的过程中，不会和第三方产生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的纠纷。如发生上述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费用。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检测等资料，甲方可永久免费使用。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当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七(7)日内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若乙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协议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集团大院监测预警中心旁绿化草地提升服务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的千分之五价款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十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或完善服务，因此导致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或重新服务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服务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十、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乡大道支行

帐号：44201018700052503390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帐号：0002 5940 4631

联系人：

电话：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

签订时间：2024.8.1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集团大院监测预警中心旁绿化草地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19 年 8 月 4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集团大院监测预警中心旁绿化草地提升项目</td><td>工程地点</td><td>集团大院</td></tr>
<tr><td>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td><td></td><td>工程造价（元）</td><td>18925.50</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开工日期</td><td>2024年8月3日</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竣工日期</td><td>2024年8月4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td><td>总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td><td>施工单位（土建）</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td><td>施工单位（设备安装）</td><td></td></tr>
<tr><td rowspan="2">监理单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工程检测单位</td><td></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2">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td></td></tr>
<tr><td></td></tr>
<tr><td colspan="4">专项验收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专项验收名称</td><td>证明文件发出日期</td><td>文件编号</td><td>对验收的意见</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附有关证明文件</td></tr>
<tr><td>施工许可证</td><td></td><td></td><td></td></tr>
<tr><td>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td><td></td><td></td><td></td></tr>
<tr><td>工程竣工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工程质量评估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勘查质量检查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设计质量检查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工程质量保修书</td><td></td><td></td><td></td></tr>
</table>

签 到 表

主题事项				
时间		地点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宝水集团	叶建宇			
深圳真和丽	钟仕贵	技术负责人		
深圳真和丽	曹全明	项目经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主要完成的绿化提升内容：1、现场枯草清理、地形整理；2、绿化苗木更换补种。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金朋　　社保电脑号：635564243　　身份证号码：4111221985090225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2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3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4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5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6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7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合计				24667.12	13128.32			3554.95	1185.11			1131.74		674.32		1030.24	29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3d72039e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5106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4.1 技术负责人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项目地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0+000-0+480)绿化工程	302.79 万元	2021.2.1-2021.3.17	已完	深圳	优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嶂背郊野公园申氏祠堂出入口登山道路（公园红外线）联接工程	82.49 万元	2022.4.12-2022.6.10	已完	深圳	优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1975.90 万元	2022.4.24-2023.3.20	已完	深圳	优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湖泵站标准化泵房改造工程（景观专业分包）	171.28 万元	2023.3.24-2023.7.18	已完	深圳	市级金奖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光明科技园项目 A5 栋总平景观工程	846.18 万元	2024.11.27-2025.6.20	已完	深圳	优

4.1.1 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0+000-0+480)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版本号：202101
合同编号：JGZX（SG）-2021-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0+000-0+480）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0+000-0+480）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工程位于龙城街道大运片区。该段道路全长约 480 米，总绿化面积 75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绿化工程：新种植乔木 331 株，种植灌木 36 株，色带栽植，种植土回填等；（二）给水工程：喷灌管线安装，砖砌井设置，水平导向钻进等；（三）园建工程：新建树池篦子，点风景石，草石隔离带，园路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内容：绿化工程、给水工程、园建工程，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施工图纸，以及经发包人同意后的工程变更内容和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真 诚 务 实、 和 谐 发 展、 美 丽 中 国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佰零贰万柒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302.799745 万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预算书）：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详见预算书）：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详见预算书）：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⑷暂列金额（详见预算书）：

人民币（大写） /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真 诚 务 实、 和 谐 发 展、 美 丽 中 国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联系人及电话：许裕航，0755-28948199　　邓清连，0755-86681118

181241967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账号：　　账号：0002 5940 4631

市政施管—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0+000-0+480）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填报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批准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第1页共2页 市政施管—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0+000-0+480）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规模	全长约480米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规划设计院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李钊
承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CYLZ・粤・0075・壹	法人代表	温暖玲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项目总监	王晓新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合同编号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许玉聪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13388号	
		技术负责人	陈灵调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0545号	
图纸会审情况		安全负责人	罗晋恩	粤中职证字第1200102148088号	
		质检员	邓清连	粤中职证字第1400102231095号	
		施工员	叶子驹	1001A3862	
设计技术交底情况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申请开工日期	2021 年2月 1 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1 年2月 1 日		

第2页共2页 续市政施管—1

报告单位申请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许玉聪 2021年 2月 1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开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1年 2月 1日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同意开工 （公章） 审批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2月 1日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0+000-0+480）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怡翠路南段（0+000-0+480）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全长约 480 米	工程造价（万元）	302.799745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园林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规划设计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YLZ・粤・0075・壹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 建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绿 化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给水工程				
绿化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刘佳宁	区城管局			刘佳宁
黄磊	区城管局			黄磊
林裕航	西城管局			林裕航
李正旺	区城管局			李正旺
王晓新	深光湾运营公司		总监	
许玉聪	真和丽		项目经理	许玉聪
陈灵俐	真和丽		技术负责人	陈灵俐
李宝川	深圳市林城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1 年 3 月 17 日， 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 3 月 17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1.2 嶂背郊野公园申氏祠堂出入口登山道路（公园红外线）联接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2]龙城城建 008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直接发包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申氏祠堂出入口登山道路（公园红外线）联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申氏祠堂出入口登山道路（公园红外线）联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嶂背郊野公园申氏祠堂出入口登山道路（公园红外线）联接工程，计划总投资 96.1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0%；集体资本 0%；民营资本 0%；外商投资 0%；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或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肆仟玖佰零伍元贰角整（¥824905.2 元）；

2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贰佰壹拾捌元柒角陆分

(¥ 16218.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 3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的技术要求和报价规定；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6681118
传真：	传真： 0755-8325312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1916522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账号：	账号：000259404631

市政施管—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申氏祠堂入口登山道路（公园红线外）联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填报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批准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第1页共2页 市政施管—1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申氏祠堂入口登山道路（公园红线外）联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承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CYLZ・粤・0075・壹	法人代表	温暖玲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项目总监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合同编号	[2022]龙城城建008号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通过审批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施工测量放线已完成现场“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达到开工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陈振鹏	2003006048342	
		技术负责人	陈灵调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0545号	
图纸会审情况	施工图纸已经通过会审	安全负责人	叶子优	粤建安C（2021）0143079	
		质检员	叶冠涛	44171090000635	
		施工员	徐旋琳	粤初职证字第1422005003745号	
设计技术交底情况	已完成设计技术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符合设计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第2页共2页 续市政施管—1

报告单位申请意见	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申请开工。 （公章） 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4 月 11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开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邹宪辉 2022年 4 月 12 日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漳州卧野公园市民祠堂入山登山道路（公园红线外）段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同意开工。 （公章） 审批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4 月 12 日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申氏祠堂出入口登山道路（公园红线外）联接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申氏祠堂出入口登山道路（公园红线外）联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1750m2	工程造价（万元）	82.49052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绿化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YLZ・粤・0075・壹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戴春丽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 建 工 程		
水 电 工 程		
绿 化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戴春鹏	龙岗街道城建办		验收组组长	
张必江	深圳市明胜环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陈勇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张飞	深圳市铁汉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2 年 6 月 10 日， 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 6 月 10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邹忠辉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1.3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7-04-01-451672001001

标段名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975.909212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永

本工程于 2021-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2

查验码：22814196473669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招标项目编号：2103-440307-04-01-451672001
合同编号：JGZX（SG）-2021-033
版本号：2021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南湾街道丹平快速路西侧、红棉路南侧，沙湾河与东深河交汇处，设计面积 11141 ㎡，其中绿化面积 6411 ㎡，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雨水工程，海绵城市，绿化给水工程，栈桥工程，建筑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园建工程：新建帕米孔天然骨料跑道及海绵艺术路面共 1254 ㎡；新建花岗岩人行道 134 ㎡，新建弹性彩色丙烯酸橡胶、彩色 EPDM 塑胶面层篮球场及儿童活动场地共 1026 ㎡，新增儿童活动场地设施包括摇摇乐、旋转碗、秋千、跷跷板、游戏塔、攀爬点、腰背按摩器、钟摆扭腰器、三位扭腰器、太空漫步机、组合篮球框等，新建栗色户外高耐竹面层栈道和浮台 360 ㎡，新增点风景石共 202 吨，钢管雕塑罩 4 处，水帘廊架 1 处，公园入口 LOGO1 个，园区内标识牌 94 个，垃圾箱 8 个等；（二）绿化工程：栽植乔灌木共 301 株，花卉共 2625 ㎡，铺草坪 3786 ㎡等；（三）电气工程：新建杆高 15m 多功能智慧杆 1 套，3.5m 高庭院灯共 37 套，泛光照明灯具共 1256 盏，灯带约 1500m，不锈钢配电箱 1 台，无线路由器 7 套，智能电源 18 套，智能网关 18 套，5G 微基站 1 套，环境监测设备

1 套等；（四）监控工程：新建监控摄像 22 台，智慧设备杆 7 台，千兆交换机 1 台，广播系统 8 台，台式数字调谐器 1 台，智慧跑道系统 1 套，以及室内广播配套附件等；（五）雨水工程：新建雨水井 11 座，排水沟 560m，水表井及水表组 3 套，DN150-DN600 排水管 306m，DN100-DN200 给水管 170m 等；（六）海绵城市：铺设复合防渗膜 905 ㎡，透水土工布 1812 ㎡，新建 DN150UPVC 穿孔管 164m，溢流式雨水口 9 座等；（七）绿化给水工程：新建喷灌系统喷头 922 个，阀门及阀门箱 61 套，解码型灌溉控制器 1 套，De15-De110 给水管约 3600m，新建高压造雾机 2 套，高压雾化喷头 354 个，De10-32 给水管 850m 等；（八）栈桥工程：新建钢栈桥一座，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墩台支撑，上部采用钢板梁铺装，5cm 厚沥青混凝土罩面，附属金属栏杆设施等；（九）建筑工程：新建钢混结构单层管理用房一座，占地约 144 ㎡，内置管理室、休息室、卫生间、清洁间，室内天棚采用一般抹灰处理，内、外墙面及室内楼地面采用石材铺装，附属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等；建筑电气部分：新建照明配线箱、应急照明配电箱箱各 1 台，灯具共 54 套，新建防雷设施等；建筑给水部分：新建大便器 15 套，小便斗 6 套，洗手盆 5 套，DN50 水表组 2 组，水表井 1 座，钢塑复合给水管 71m，新建污水检查井 3 座，排水管 192 米；建筑暖通部分：新增空调 7 台、室外机 1 台，轴流风机 3 台，风管 57 ㎡等。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米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桥梁工程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燃气工程米

■其它: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雨水工程、海绵城市、绿化给水工程、栈桥工程、建筑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24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部分以外的所有工程保修 2 年（竣工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1975.909212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柒拾伍万玖仟零玖拾贰元壹角贰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610134.03 元，暂列金额为¥165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 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72825.7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 2 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联系人及电话：许裕航，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谢桂平，13723473917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南湾街道丹平快速路西侧、红棉路南侧，沙湾河与东深河交汇处
工程规模	11140 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975.91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园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YLZ・粤・0075・壹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 建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绿 化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许裕航	区城管局			
古深华	区城管局			
平山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陈灵清	真和丽股份		技术负责人	
张元	建设单位			
张元	监理单位			
唐楚雄	监理单位			
李中	真和丽股份		项目经理	
邓清华	真和丽		商务经理	
钟小珍	真和丽		项目总指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4 年 3 月 20 日， 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 永、陈振鹏、陈灵调、许裕航

证书编码：2023-GDGC-119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4.1.4 银湖泵站标准化泵房改造工程（景观专业分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银湖泵站标准化泵房改造工程（景观专业分包）（项目编号：深水利源招（投）标字[2022]070 号）公开招标中，根据定标委员会定标结果并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价	1,712,854.58 元
工期	45 日历天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28

正 本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银湖泵站标准化泵房改造工程（景观专业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银湖泵站标准化泵房改造工程（景观专业分包）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罗湖区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1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 定 代 表 人：姚立三

职 务：董事长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温暖玲

职 务：董事长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081069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12.31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可证字【2020】025071 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银湖泵站标准化泵房改造工程（景观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绿化灌溉等，分包性质为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赶工费、加班费、安全文明施工等）、材料（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设备（甲方提供除外）、检测、管理、现场内水平和垂直运输、保管及成品半成品保护、文明管理。报价中已包含了利润、规费、管理费、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管理费、企业和个人所得税等）、保险以及合同范围涵盖的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范围同时包含以下内容：

2.3.1 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它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3.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乙方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诺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3.3 若乙方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甲方施工进度要求的，甲方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在乙方的结算中扣除。

2.4 提供分包内容：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绿化灌溉等，分包性质为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赶工费、加班费、安全文明施工等）、材料（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设备（甲方提供除外）、检测、管理、现场内水平和垂直运输、保管及成品半成品保护、文明管理。报价中已包含了利润、规费、管理费、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管理费、企业和个人所得税等）、保险以及合同范围涵盖的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工艺、材料设备品牌应满足甲方、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三、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满足主合同及甲方要求。

3.2 结束工作日期：满足主合同及甲方要求。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5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5 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致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24** 小时内提供有效证明，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

2、 /

五、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捌分（**含税**）

小写：（人民币） 1712854.58 元（**含税**）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571426.22 元，增值税税金为 141428.36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的投标报价即为本项目的暂定签约合同价，按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价格按审定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当乙方完成工程量的工程价款超过已付款金额时可申请进度款，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计量报告，甲方在 7 日内对乙方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甲方根据审核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按申报工程量工程款的 8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已支付工程款总金额累计至合同价款的 75%时，暂停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结算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该专业分包工程预留 3%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质保金，甲方于收到

32.2 合同附件：

（1）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附件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附件三《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4）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协议》

（5）附件五《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6）附件六《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7）附件七《疫情防控要求事项》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7495F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步银行

银行账号：814580533410001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马家龙社区创新大厦 B 座 22 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51763184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银行账号： 0002 5940 4631

市政管-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银湖泵站标准化泵房改造工程(景观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金湖一路38号

填报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市政管-1.1

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名称	银湖泵站标准化泵房改造工程(景观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金湖一路38号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超		
分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344081069	项目负责人	李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244069658	项目负责人	蔡森林
承包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344362398	项目负责人	蒋东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44028105	项目总监	何鸿志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中标通知书号		合同编号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已编审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已满足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李永	粤144200620091249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灵调	粤中职证字第0600102463295H号	
图纸会审情况	已完成	项目安全负责人	赖宇航	粤建安C3(2014)0016127	
		项目专业质检员	叶冠涛	粤中职证字第1300102190469号	
		项目施工员	吴超群	0915879202404008750	
设计交底情况	已完成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申请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4日	批准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续市政管-1.1

第 2 页，共 2 页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审查，工程相关报审工作已全部完成，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资格，上岗证符合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已批准，主要设备、材料已落实，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同意开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同意开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银湖泵站标准化泵房改造工程(景观专业分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7.1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银湖泵站标准化泵房改造工程(景观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金湖一街38号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绿化灌溉等，分包性质为专业分包等。	工程造价(万元)	171.2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3/24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竣 •通-10	
规划验收合格证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电梯准用证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有的改造内容，主要施工内容包含建筑给排水及供暖、管道主体工程、建筑电气、智慧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园建工程、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验收，各项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能满足使用要求，各单位一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一)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经监理工程师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均合格； (二)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均符合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三)本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经核查，均符合要求； (四)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检验批，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复核，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一)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设备在进场安装前，经各参建单位进行设备进场(开箱)检查，所有设备包装、外观良好，资料齐全，均符合要求； (二)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均符合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三)本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经核查，均符合要求； (四)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检验批，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复核，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何建锋 注册号：4100260-AY033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18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建筑 市政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4.1.5 光明科技园项目 A5 栋总平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189118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科技园A5代建项目-全期-招商局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总平景观工程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 8462199.6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4-08-06 10: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4-09-02

查验码：5487638053102395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合同编号：SZH-GMKJYDJ.QQ-sg.03-0008

总平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公司2024版）

工程名称：光明科技园项目 A5 栋总平景观工程

发 包 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SZH-GMKJYDJ.QQ-sg.03-0008

总平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公司2024版）

工程名称：光明科技园项目 A5 栋总平景观工程

发 包 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总平绿化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总平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工程内容及及特征:招商局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占地面积约10107.22平米，目前已进入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施工阶段。总建筑面积约6.12万平米。规划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55000平方米，容积率3.3。其中厂房55000平米，公共配套服务设施1600平米（体育活动场地），停车位165个，建筑高度92.4米。1层地下室，地上部分为1栋17层厂房，标准层面积约3235㎡。招商局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总平景观工程总面积约15000平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商局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总平景观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回填及场地平整、道路广场基层及饰面工程、永久路口工施工报建及施工、景观构筑物、户外小品、装饰井盖等、总平给排水工程（含海绵城市内容）、总平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合项目各项验收、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甲供材的现

场保管、现场清洁、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各项税费、管理费、对外部单位的配合协调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土方开挖（开挖至施工图要求标高，包含管沟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回填至总图设计标高）；

[√]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铺装道路、植草格道路、沥青道路、混凝土道路、消防车道、商业街、花岗石道牙及其它工程等）；

[√]人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特色铺地、住宅入口地面铺地、木平台、消防道之植草板铺设、汀步石步道、硬质广场、塑木平台及其它工程等）；

[√]地界围篱工程（包括小区围墙、分隔大门、栏杆及其它工程等）；

[√]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包括入口保安亭、亭子、采光井栏杆、采光井下树池及地上树池、车库坡道廊架、景墙、石座墙、散铺卵石、园路、曲状木平台、车挡石及其它小品工程等）；

[√]挡土墙工程及其深化设计（挡土墙及其饰面工程）；

[√]与主体结构相连的室外台阶，结构及粗装修部分由总包施工，面层及台阶栏杆由景观单位施工；

[√]架空层硬质工程；

[√]所有水景工程(除泳池结构以外的其余结构工程)；

[√]成品保安亭采购及安装；

[×]成品健身器材；

[×]儿童活动设施；

[√]垃圾桶；

[√]户外家私；

[√]雕塑、小品及基础；

[√]特色花钵、移动花箱、成品花坛、陶罐等；

[√]出车库坡道墙面装饰、栏杆等施工；

[√]景观配电、景观照明（包括配电箱、灯具、开关、电线电缆、保护套管、过线井、接地保护）；

[√]外立面装饰与总平交界部位的收边收口；

[√]室外排水工程：建筑室外雨水、污水、废水、中水系统和园林绿化疏水排水和园建水景部分的排水系统，包括上述系统的管道以及相应的排水构筑物、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井盖（双层，其中装饰井盖要求加标识）、沟盖板。排水终点为市政接驳井。

[√]室外给水工程：指园林景观、绿化给水系统，包括园林给水接表以及管道、阀部件、阀门井、水景设备等；

[√]室外电气工程：指园林总配电箱（含配电箱）进线及出线的电缆、管线、灯具等电气工程内容，以及电缆沟及相应的电缆沟盖板；

[√]室外电气预埋工程：高低压（室外电缆井以及低压变配电室到电缆井的预留管和电缆井排水）、通讯网络、有线电视、室外智能化管网的管沟及管道敷设、检查井及孔洞预留预埋；

[√]泛光工程室外地埋灯等安装后的路面修复；

[×]新建给水管道与市政管接驳，负责工程验收及移交水务等手续；

[√]架空层的墙面饰面和吊顶工程；

[√]其它:**工程内容和施工界面划分见附件 17**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保证本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在本工程实施中应用“（双碳）城市生态固碳强化技术”。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含甲供材）含税价：8,461,812.01元（大写：捌佰肆拾陆万壹仟捌佰壹拾贰元零壹分 ），其中甲供材：103,186.29元（大写：壹拾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贰角玖分 ）。

合同总金额（剔除甲供材）：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7,668,463.96元（大写：柒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叁元玖角陆分 ），增值税：690,161.76元（大写：陆拾玖万零壹佰陆拾壹元柒角陆分 ），增值税率：9%，含税价：8,358,625.72元（大写：捌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竣工日期：____，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1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3 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 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4 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 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6 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7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8 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9 图纸目录

附件10 合同清单
附件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1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13 询标承诺函
附件14 深圳公司材料设备抽检要求
附件15 《招商蛇口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鹰眼行动附件
附件16 第三方评估奖罚条款
附件17 工程界面划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总平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填报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开 工 报 告

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名称	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总平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建设规模	景观工程面积15000平方米	结构类型	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涛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上海日清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洪本强
承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811004	项目负责人	李金朋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244006028	项目总监	熊晓冬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合同编号	SZH-GMKYDL.QQ-9903-0008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审批完成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已满足施工需要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李金朋	粤2442015201503584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灵调	1803003010545	
图纸会审情况	图纸会审已完成、图纸中存在问题及错误已修正和补充完善	项目安全负责人	蓝杰生	粤建安C3（2023）0015431	
		项目专业质检员	叶冠涛	44171090000635	
		项目施工员	曾宏俊	0442310400012000120	
设计交底情况	已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作，建设，监理，施工等各方已清楚设计意图及设计要点和施工中的各关键部位、环节的注意事项等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已办妥交接手续、且经复核复核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2024年 11月27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4年 11月 27日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现场通车，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已完成，具备开工条件，申请开工，请予以审批。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金朋（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2024年11月17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开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2024年11月27日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4年12月2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总平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5 年 6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2015 年 6 月 20 日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工程名称	光明科技园项目A5栋总平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景观工程面积15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846.18万
结构类型	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4-11-27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778	竣工日期	2025-6-20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日清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4884.671786	88.40%	32157.749777	86.84%	9033.55	904.25756	11580.10	707.673651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近两年财务报表

6.1.1 财务报表（2023 年）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3-4
— 利润表	5
— 现金流量表	6-7
—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财务报表附注	9-26

知信会计师事务所
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 71 号院 6 栋 804 号
Address: Room 804, Building 6, No.71, Luofang Road, Huangbei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邮政编码（Post Code）：518003 电话（Tel）：+86(755)897077853 传真（Fax）：+86(755) 83899933

审 计 报 告

深知信财审字[2024]0341 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和丽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真和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真和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真和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真和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真和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

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真和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真和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5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34,164.89	6,469,64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347,457.37	2,227,840.33
应收账款	3	39,924,777.32	51,783,340.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4,808,535.79	43,558,468.63
其他应收款	5	6,331,097.77	17,037,616.58
存货	6	2,234,500.00	2,234,500.00
合同资产	7	150,245,208.16	196,659,836.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8	1,702,448.19	1,702,448.19
流动资产合计		239,428,189.49	321,673,693.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3,583,359.17	3,944,752.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	4,829,648.66	5,707,766.54
无形资产	11	23,145.54	23,14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982,375.00	1,236,75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18,528.37	10,912,419.52
资产总计		248,846,717.86	332,586,112.7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12,575,000.00	12,62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	111,049,045.64	200,592,212.08
预收款项		504,341.47	
合同负债			5,319,804.10
应付职工薪酬	15	1,528,963.71	1,743,866.83
应交税费	16	15,831,192.31	21,016,718.32
其他应付款	17	15,618,261.74	10,055,602.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8,667.91
其他流动负债		2,491,199.59	2,491,199.59
流动负债合计		159,598,004.46	267,003,07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	32,500,000.00	16,919,082.40
应付债券			
租赁债券	19	4,502,510.11	5,460,331.4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02,510.11	22,379,413.82
负债合计		196,600,514.57	289,382,48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1,417.92	1,511,41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8,816.30	1,978,816.30
未分配利润	21	-1,244,030.93	-10,286,606.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246,203.29	43,203,62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846,717.86	332,586,112.7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	90,335,535.71	86,343,304.04
减：营业成本	22	63,101,875.10	64,619,537.90
税金及附加		228,070.92	379,643.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742,438.85	9,345,333.89
研发费用		5,795,160.91	9,413,477.35
财务费用		2,384,281.03	2,098,894.96
加：其他收益			1,496,36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1,536.48	-2,897,585.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7,300.04	-21,069,75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132.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94,872.38	-21,250,428.75
加：营业外收入		1,044,422.58	62,824.56
减：营业外支出		268,398.92	145,80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0,896.04	-21,333,411.57
减：所得税费用		28,320.37	4,991,578.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2,575.67	-26,324,990.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2,575.67	-26,324,990.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42,575.67	-26,324,990.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59,018.78	122,113,55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74.76	85,94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0,888.74	21,412,16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79,082.28	143,611,66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80,480.19	122,538,37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13,300.24	10,263,64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9,276.64	3,404,76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048.01	18,722,77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48,105.08	154,929,56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022.80	-11,317,89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62.83	494,23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62.83	494,23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62.83	-494,23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30,917.6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0,917.6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8,667.91	11,4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5,341.89	2,046,58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4,009.80	13,501,58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2.20	-501,58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5,477.83	-12,313,71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9,642.72	18,783,35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164.89	6,469,642.7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42,575.67	-26,324,990.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8,836.52	23,967,339.81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756.66	1,517,449.9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05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4,132.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5,341.89	2,098,894.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6,198,77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1,195,397.35	46,347,53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9,054,621.11	-66,116,227.79
其他	-569,365.08	259,19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022.80	-11,317,899.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4,164.89	6,469,642.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69,642.72	18,783,358.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5,477.83	-12,313,715.3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0,286,606.60	43,203,62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0,286,606.60	43,203,62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042,575.67	9,042,57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42,575.67	9,042,57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244,030.93	52,246,203.2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真诚务实、和谐发展、美丽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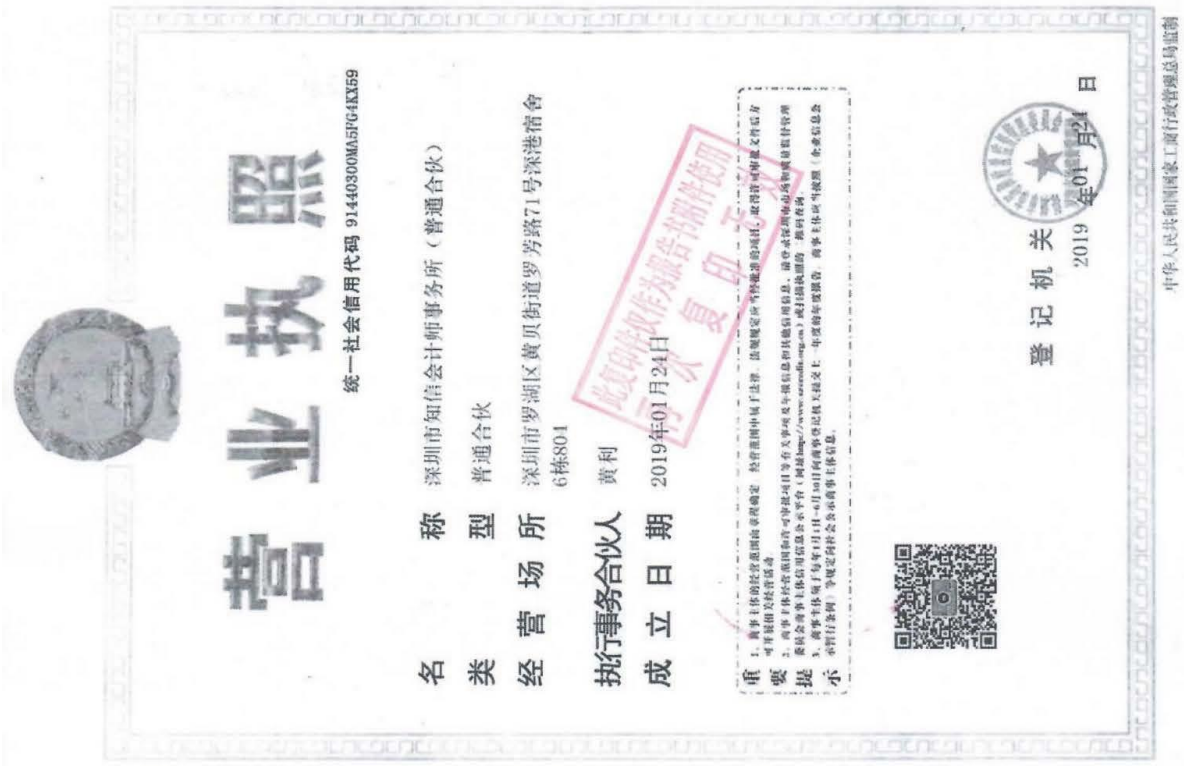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4KX59

名 称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利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4 日

重要提示：1. 商事主体的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政府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2.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或者深圳市商事主体信息申报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3.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深圳市商事主体信息申报系统报送变更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利

主任会计师：黄利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613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 年九 月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限印刷信息报告书附件使用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1977-02-12
42020219770212042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6.1.2 财务报表（2024 年）

深 圳 名 扬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 通 合 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Tel)： +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深 圳 市 龙 岗 区 龙 岗 街 道 平 南 社 区 龙 岗 路 10 号 汇 通 大 厦 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20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3-24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5LJVPPREH

深 圳 名 扬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Tel)： +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审 计 报 告

深名扬年审[2025]F26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 圳 名 扬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 通 合 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31,642.95	1,834,16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404,467.37	2,347,457.37
应收账款	3	64,073,631.83	39,924,777.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4	30,717,227.48	54,808,535.79
其他应收款	5	7,435,915.98	6,331,097.77
存货	6	2,234,500.00	2,234,500.00
合同资产	7	199,938,369.00	185,245,208.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702,448.19	1,702,448.19
流动资产合计		313,638,202.80	294,428,189.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3,154,927.40	3,583,359.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3,951,530.78	4,829,648.66
无形资产	12	23,145.54	23,14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809,691.25	982,3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9,294.97	9,418,528.37
资产合计		321,577,497.77	303,846,717.86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3,000,000.00	12,57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2,138.25	
应付账款	15	184,772,824.99	175,849,045.64
预收账款	16	4,539,820.26	504,341.47
合同负债	17	153,503.07	1,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819,181.84	1,528,963.71
应交税费	18	23,438,056.08	20,831,192.31
其他应付款	19	15,529,861.90	15,509,972.36
应付利息			108,28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	2,491,199.59	2,491,199.59
流动负债合计：		240,746,585.98	230,598,00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33,671,660.00	3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	4,836,311.99	5,502,510.1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07,971.99	38,002,510.11
负债合计：		279,254,557.97	268,600,51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1,417.92	1,511,41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8,816.30	1,978,816.30
未分配利润	24	-11,167,294.42	-18,244,03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322,939.80	35,246,20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1,577,497.77	303,846,717.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六、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	115,801,069.85	90,335,535.71
减：营业成本	25	91,547,568.62	67,101,875.10
税金及附加		196,109.53	228,070.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82,185.10	8,742,438.85
研发费用		9,175,808.85	8,795,160.91
财务费用	26	2,040,503.08	2,384,281.0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1,536.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7,30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8,894.67	1,294,872.38
加：营业外收入		1,254,616.01	1,044,422.58
减：营业外支出		98,218.49	268,398.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5,292.19	2,070,896.04
减：所得税费用		38,555.68	28,32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6,736.51	2,042,575.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76,736.51	2,042,575.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温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illegible]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36,582.99	98,459,01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09.59	59,17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67,119.51	14,960,88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20,212.09	113,479,08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48,580.79	93,180,48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1,320.08	14,013,30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3,382.75	1,759,27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19,648.39	1,695,04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22,932.01	110,648,10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7,280.08	2,830,97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39.84	83,36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9.84	83,36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9.84	-83,36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8,230,917.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8,230,91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85,000.00	13,208,66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4,462.18	2,405,341.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9,462.18	15,614,00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9,462.18	-7,383,09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7,478.06	-4,635,47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164.89	6,469,64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1,642.95	1,834,164.89

法定代表人：温玲印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x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x七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76,736.51	2,042,575.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8,836.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汽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8,771.61	444,756.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7,667.40	278,055.3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4,462.18	2,405,341.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9,374.41	11,195,39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1,870.90	-15,893,351.27
其他	1,037,145.89	569,36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7,280.08	2,830,977.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31,642.95	1,834,164.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4,164.89	6,469,642.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7,478.06	-4,635,477.83

法定代表人：温玲 印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8,244,030.93	35,246,20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8,244,030.93	35,246,20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076,736.51	7,076,73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6,736.51	7,076,73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1,167,294.42	42,322,939.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暖印玲

真诚务实、和谐发展、美丽中国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511,417.92				1,978,816.30	-20,286,606.60	33,203,62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20,286,606.60	33,203,62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042,575.67	2,042,57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2,575.67	2,042,57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18,244,030.93	35,246,203.29

法定代表人：温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之

真诚务实、和谐发展、美丽中国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深圳市真和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16日由深圳市深和丽实业有限公司、罗丽容、罗露娜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根据公司2016年3月3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法定代表人：温暖玲；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态人居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树木修剪及清运；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湿地、环保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旅游项目规划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绿化苗木的生产和经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园林机械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工程项目咨询；生态园林景观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范围：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旅游景观规划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施工；旅游区总体规划设计；旅游规划品牌策略咨询；造林规划设计；造林规划工程的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 号－存货》等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20年	9.5%-4.75%
运输设备	5%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	3-5年	31.67%-19%
其他设备	5%	3-5年	31.67%-19%

8、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化期间：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 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

11、 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13、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1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 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注释1、货币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11.57	2,011.57
银行存款	5,129,631.38	1,832,153.32
合 计	5,131,642.95	1,834,164.89

注：上述库存现金未经本所监盘。

注释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548,209.59	105.98%	2,491,199.59	106.12%
坏账准备	-143,742.22	-5.98%	-143,742.22	-6.12%
合　计	2,404,467.37	100.00%	2,347,457.37	100.00%

注释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2,832,427.69	66.31%	29,553,020.86	53.22%
一到两年	13,866,790.37	17.40%	11,663,016.71	21.00%
二到三年	9,663,612.16	12.13%	6,130,508.43	11.04%
三年以上	3,314,675.96	4.16%	8,182,105.67	14.73%
合　计	79,677,506.18	100.00%	55,528,651.67	100.00%
坏账准备	15,603,874.35		15,603,874.35	
应收账款净额	64,073,631.83		39,924,777.32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656,610.12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28,120.2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72,220.65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22,613.56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809,000.00

注释4、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883,399.42	41.94%	23,430,647.02	42.75%
一至两年	12,719,159.43	41.41%	20,953,305.27	38.23%
二至三年	3,708,382.35	12.07%	5,869,994.18	10.71%
三年以上	1,406,286.28	4.58%	4,554,589.32	8.31%
合　计	30,717,227.48	100.00%	54,808,535.79	100.00%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弘华安石材经营部	货款	4,350,000.00
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83,609.44
深圳市玉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01,230.06
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32,171.31
深圳九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51,475.00

注释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435,915.98	100.00%	6,331,097.77	100.00%
合　计	7,435,915.98	100.00%	6,331,097.77	100.00%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069,637.08	85.20%	5,792,741.63	80.54%
一到两年	401,147.49	4.83%	189,166.25	2.63%
二到三年	282,581.74	3.41%	449,535.69	6.25%
三年以上	544,085.12	6.56%	761,189.65	10.58%
合　计	8,297,451.43	100.00%	7,192,633.22	100.00%
坏账准备	861,535.45		861,535.45	
其他应收款净额	7,435,915.98		6,331,097.77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58,836.00
科技研发中心	往来款	991,500.00
曾建忠	往来款	782,801.8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备用金	600,000.00
古圣钜	暂扣款	500,000.00

注释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消耗性生产物料	2,234,500.00	2,234,500.00
合　计	2,234,500.00	2,234,500.00

注释7、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228,932,887.85	214,239,727.01
减值准备	28,994,518.85	28,994,518.85
合　计	199,938,369.00	185,245,208.16

注释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的税金	1,702,448.19	1,702,448.19
合　计	1,702,448.19	1,702,448.19

注释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科技研发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	-

注释10、固定资产

(1)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4,488,232.86	-	-	4,488,232.86
机器设备	1,738,659.70	11,490.29	-	1,750,149.99
运输设备	898,539.46	-	-	898,539.46
办公设备	1,291,483.03	8,849.55	-	1,300,332.58
合　计	8,416,915.05	20,339.84		8,437,254.89
(2)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008,119.97	192,611.25	-	2,200,731.22
机器设备	1,022,668.66	97,744.89	-	1,120,413.55
运输设备	623,451.74	77,115.28	-	700,567.02
办公设备	1,179,315.51	81,300.19	-	1,260,615.70
合　计	4,833,555.88	448,771.61		5,282,327.49
(3)净值				
房屋建筑物	2,480,112.89			2,287,501.64
机器设备	715,991.04			629,736.44
运输设备	275,087.72			197,972.44
办公设备	112,167.52			39,716.88
合　计	3,583,359.17			3,154,927.40

注释11、使用权资产

(1)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6,146,825.50	-	-	6,146,825.50
合　计	6,146,825.50	-	-	6,146,825.50
(2)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317,176.84	878,117.88		2,195,294.72
合　计	1,317,176.84	878,117.88	-	2,195,294.72
(3)净值	4,829,648.66			3,951,530.78

注释12、无形资产

(1)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146,824.40			146,824.40
专利权	36,841.58			36,841.58
合　计	183,665.98	-	-	183,665.98

(2)累计摊销				
软件	146,824.40			146,824.40
专利权	13,696.04			13,696.04
合 计	160,520.44	-	-	160,520.44
(3)净值	23,145.54			23,145.54

注释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创新大厦B栋22楼装修费	982,375.00	104,983.65	277,667.40	809,691.25
合 计	982,375.00	104,983.65	277,667.40	809,691.25

注释14、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类别
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	9,575,000.00	抵押+保证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保证
合计	3,000,000.00	12,575,000.00	

注释1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4,528,670.66	67.40%	67,287,914.95	38.26%
一至两年	60,244,154.33	32.60%	108,561,130.69	61.74%
合 计	184,772,824.99	100.00%	175,849,045.64	100.00%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广西宏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21,737,030.00
佛山市南海旭源花木场	材料款	7,614,376.42
东莞市梨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7,431,657.19
柳城县意忠种养专业合作社	材料款	6,103,260.00
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5,841,741.60

注释16、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539,820.26	100.00%	504,341.47	100%
合 计	4,539,820.26	100.00%	504,341.47	100%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河源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款	3,872,216.80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款	423,166.07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0.00
深圳市心海腾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88,442.26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925.50

注释17、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说明
已结算未完工	-	-	
研发项目合作方划入资金	153,503.07	1,200,000.00	
合计	153,503.07	1,200,000.00	

注释18、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888,137.61	20,177,637.49
城市建设维护税	356,729.47	417,184.00
教育费附加	138,820.15	164,734.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935.79	70,203.38
个人所得税	1,433.06	1,433.06
合　计	23,438,056.08	20,831,192.31

注释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108,289.38	0.69%
其他应付款	15,529,861.90	100.00%	15,509,972.36	99.31%
合　计	15,529,861.90	100.00%	15,618,261.74	100.00%

（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137,893.85	65.28%	5,605,905.50	36.14%
一年以上	5,391,968.05	34.72%	9,904,066.86	63.86%
合　计	15,529,861.90	100.00%	15,509,972.36	100.00%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森汇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06,000.00
深圳市润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新桥分公	往来款	3,000,000.00
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	往来款	2,345,006.00
黄晓春	往来款	1,860,635.66
曾建忠	往来款	701,457.50

注释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说明
已背书未到期的汇票	2,491,199.59	2,491,199.59	-
合计	2,491,199.59	2,491,199.59	-

注释21、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类别
农村商业银行	26,371,660.00	24,700,000.00	三年期质押借款
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7,300,000.00	7,800,000.00	两年期抵押借款
合计	33,671,660.00	32,500,000.00	-

注释22、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说明
房屋租赁	5,355,690.72	6,375,950.48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9,378.73	873,440.37	-
合计	4,836,311.99	5,502,510.11	-

注释2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		实际出资	
	出资金额(RMB)	比例	出资金额(RMB)	比例
温暖玲	22,841,600.00	45.68%	22,841,600.00	45.68%
罗晋恩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深圳市同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	34.00%	17,000,000.00	34.00%
深圳市掌尚明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	4,000,000.00	8.00%
方文斌	1,5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深圳市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400.00	1.32%	658,400.00	1.32%
茹正忠	600,000.00	1.20%	600,000.00	1.20%
钟任资	450,000.00	0.90%	450,000.00	0.90%
罗迎春	450,000.00	0.90%	450,000.00	0.9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注释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244,030.93	-20,286,606.6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44,030.93	-20,286,606.60
加：本期净利润	7,076,736.51	2,042,575.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67,294.42	-18,244,030.93

注释2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801,069.85	91,547,568.62	90,335,535.71	67,101,875.10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115,801,069.85	91,547,568.62	90,335,535.71	67,101,875.10

注释2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945.59	-39,928.87
利息支出	1,921,321.79	2,405,341.89
手续费用	120,126.88	18,868.01
合　计	2,040,503.08	2,384,281.03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年度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深圳市真和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16日由深圳市深和丽实业有限公司、罗丽容、罗露娜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根据公司2016年3月3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 4；法定代表人：温暖玲；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态人居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树木修剪及清运；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湿地、环保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旅游项目规划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绿化苗木的生产和经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园林机械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工程项目咨询；生态园林景观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范围：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旅游景观规划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施工；旅游区总体规划设计；旅游规划品牌策略咨询；造林规划设计；造林规划工程的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321,577,497.77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313,638,202.80元，非流动资产总额7,939,294.97元。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279,254,557.97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40,746,585.98元，非流动负债38,507,971.99元。

四、所有者权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2,322,939.80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511,417.92元，盈余公积1,978,816.30元，未分配利润-11,167,294.4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5,801,069.85元，主营业务成本91,547,568.62元。

（二）、税金及费用

本年度账面账面反映税金及附加196,109.53元，销售费用0.00元，管理费用6,882,185.10元，研发费用9,175,808.85元，财务费用2,040,503.0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42，322,939.80元，年初所有者权益35,246,203.29元，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7,076,736.51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例%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0.2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6.84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52
4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16.72
5	净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20.08
6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8.19
7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5.8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2024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2Y87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和执业信息以信息公示系统归档后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6月30日之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分局

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8Z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1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2069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2013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37090001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四 八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薛美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9-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1221981092109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4014629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y 10 月 /m 21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y 4 月 /m 24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钟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6-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502780621741